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辦理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計畫主持人：傅從喜

研究助理：郭怡妤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1
第二節 文獻檢閱	1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桃園市社會福利現況分析	24
第一節 桃園市人口狀況分析	24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需求分析	34
第三章 桃園市社會福利現況分析	75
第一節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社會福利經費配置	75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措施架構	78
第三節 桃園市現行的社會福利	82
第四章 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社會福利之比較	93
第一節 我國各直轄市社會福利實施概況比較	93
第二節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社會福利預算比較	97
第三節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重大社會福利施政項目比較	102
第四節 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社會福利各項業務評比	111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11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2
第一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發展主軸	122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未來發展重點	125
參考書目	131
附錄一：「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訪談大綱（行政人員）	132
附錄二：「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訪談大綱（學者專家）	133
附錄三：108-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一覽表	134
附錄四：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說帖	155

表次

表 1 我國六個直轄市的社會福利預算規模（107 年）	11
表 2 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	13
表 3 六個直轄市特殊人口群之人數比較	15
表 4 桃園市各局處社會福利支出（民國 107 年）	16
表 5 六都平均每戶人數、就業人數、所得人數及所得收入	25
表 6 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	26
表 7 桃園 13 區之幼年、老年、原住民、低收與身障人數	27
表 8 人口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數及其比率統計表...	29
表 9 六都 100-105 年癌症死亡、事故死亡與自殺死亡人數	31
表 10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	33
表 11 各縣市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就讀學校數－按新住民子女人數占比區間 分	33
表 12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調查（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6
表 13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家戶成員有工作能力者工作狀況（可複選）	38
表 14 六都低收入戶救助及就業（中華民國 105 年）	39
表 15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期望脫離貧窮之作法（複選）	41
表 16 受訪者認為福利服務項目的重要程度	43
表 17 受訪者認為福利服務項目未來五年的需求程度	45
表 18 目前生活上最困擾受訪者的問題	47
表 19 受訪者認為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	48
表 20 未滿 7 歲與 7-12 歲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50
表 21 六都國中及國小之中輟人數、輟學率、總復學率	52
表 22 身心障礙者對各項支持服務的需求情形	53

表 23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率－按縣市別分	56
表 24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中華民國 105 年）	57
表 25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58
表 26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對教育及托嬰等比較.....	58
表 27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之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60
表 28 桃園市福利項目未使用原因	62
表 29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之最需要政府協助的福利措施.....	63
表 30 新移民受訪者目前在臺灣生活有哪些重大困擾	65
表 31 新移民受訪者沒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的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	66
表 32 家暴事件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事件統計（106 年 9 月）.	67
表 33 六都受虐兒童、家暴事件被害人與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	68
表 34 六都住宅所有權及平均每戶建坪	69
表 35 中華民國 106 年第 2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69
表 36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106 年上半年調查（單位：%）	70
表 37 住宅補貼計畫戶數（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3
表 38 民國 106 年桃園市各局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預算.....	75
表 39 一般市民個人及生命週期與需求	79
表 40 不同生命週期之風險與服務	81
表 41 我國各直轄市社會福利實施概況.....	93
表 42 台灣各縣市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居家喘息、居家復健、居家護理	95
表 43 六都全部園數、公立園數、幼生數、公立幼生數	96
表 44 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社會局、原民局、衛生局與勞動局	97
表 45 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社會局 106 年重點施政項目	102
表 46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主要老人與育兒補助規定比較.....	107
表 4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	112

圖次

圖 1 研究架構圖.....	23
圖 2 六都粗出生率（單位：％），民國 99－105 年.....	30
圖 3 六都勞動參與率（單位：％），民國 101－105 年.....	32
圖 4 六都失業率（單位：％）	34

第一章 研究背景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桃園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底升格，成為我國第六個直轄市。升格之後，本市社會福利的經費有大幅的成長，社會福利預算從 103 年的 80.7 億元大幅提昇到 106 年的 149.35 億元，到 107 年時更持續大幅增加至 181.6 億元（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

表 1 我國六個直轄市的社會福利預算規模（107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歲入合計	92,756,000	164,854,779	150,025,266	110,315,700	84,877,087	122,362,800
歲出合計	111,320,000	174,632,310	165,375,004	130,185,784	84,877,087	129,265,402
社會福利支出 (合計)	18,162,590	31,099,409	23,556,148	18,560,587	11,863,569	24,422,106
社會保險支出	1,268,673	7,003,191	1,546,585	820,180	665,352	7,693,456
社會救助支出	821,454	9,977,480	1,252,613	1,983,311	790,130	1,240,890
福利服務支出	14,793,347	8,824,401	18,821,900	11,889,925	9,170,257	13,328,150
國民就業支出	---	462,296	130,376	28,504	95,400	102,465
醫療保健支出	1,279,116	4,832,040	1,804,674	3,838,667	1,142,430	2,057,145
社會福利支出 佔歲出比率	16.31	17.81	14.24	14.26	13.98	18.8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直轄市主計處網頁之年度總預算數據。

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民國 107 年時桃園市的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在六都中排名第五，僅高於台南市，但與台中市相當接近。但由於各個直轄市的預算規模不一且差距明顯，故絕對金額的比較無法真實反應各直轄市對社會福利施政的資源挹注規模。從支出比率來比較，民國 106 年

時桃園市社會福利支出規模佔總歲出比率為 16.31%，在六個直轄市中名列第三，次於高雄市（18.89%）、台北市（17.81%），而明顯比台中市（14.26%）、新北市（14.24%）與台南市（13.98%）高出許多（詳見表 1）。

值得強調的是，上述各項比較數據都是採用自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網頁所公布的年度預算資料，這些數據未必反映各縣市真實的社會福利支出狀況，例如，六都當中，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等五個直轄市的預算書中，「社會福利支出」項下都涵蓋「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與「醫療保健支出」等五個項目。此五大項目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項目吻合。惟桃園市的「社會福利支出」項下僅涵蓋四個項目，少了「國民就業支出」這一項。因此，桃園市實際的總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可能比桃園市主計處所列的數字還高。

儘管市府投注於社會福利的資源顯著增加，但升格之後市民對於市政的期待與要求也相對升高。在升格之前，桃園的各項福利作為經常被拿來跟五都以外的其他縣市做比較；但在升格之後，民眾不免將桃園的福利狀況與其他五都放在一起比較。這對本市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也形成更大的壓力。

桃園市的人口在台灣地區各縣市中屬於較年輕者，整體的人口結構也與台灣整體的圖像有所不同。與台灣地區的總體人口組成相比較，桃園市的老年人口比率較低，而青壯人口比例較高（詳見下表二）。儘管如此，近年來的趨勢也明顯看出桃園市幼年人口減少、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

自 2006-2014 年間，0-14 歲的兒童人口數從 401,456 人減少為 326,256 人，短短七年間減少了 75,200 人，減少幅度高達 18.7%。同一期間，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從 149,898 人增加到 191,590 人，增加了 41,692 人，增加幅度高達 27.8%。

表 2 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2006	401,456 (21.01)	1,359,807 (71.15)	149,898 (7.84)	1,911,161 (100.00)
2007	394,093 (20.37)	1,387,612 (71.71)	153,263 (7.92)	1,934,968 (100.00)
2008	386,146 (19.71)	1,414,937 (72.24)	157,603 (8.05)	1,958,686 (100.00)
2009	375,565 (18.98)	1,441,272 (72.84)	161,945 (8.18)	1,978,782 (100.00)
2010	363,341 (18.15)	1,473,703 (73.61)	165,016 (8.24)	2,002,060 (100.00)
2011	350,658 (17.42)	1,494,077 (74.21)	168,570 (8.37)	2,013,305 (100.00)
2012	340,982 (16.80)	1,514,913 (74.62)	174,266 (8.58)	2,030,161 (100.00)
2013	333,658 (16.32)	1,528,505 (74.78)	181,860 (8.90)	2,044,023 (100.00)
2014	326,256 (15.85)	1,540,482 (74.84)	191,590 (9.31)	2,058,328 (100.00)
2015	326,854 (15.52)	1,575,296 (74.81)	203,630 (9.67)	2,105,780 (100.00)
2016	329,307 (15.33)	1,599,031 (74.45)	219,425 (10.22)	2,147,763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網頁資料。

快速增加的老年人口意味著由地方政府經費支應的各項老人現金給付或減免之財務負擔將日益沈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的資料顯示，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支出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24%；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的「老人福利」預算 41 億 6 千多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6 億餘元增加了 15.67%（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在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趨勢之下，如何有效地平衡現金給付與非現金的服務，同時強化老人照顧與支持系統，將是未來老人福利的重大挑戰。

此外，本市青壯人口的比率較高，從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這個年齡層的人口正面臨著建立自身家庭以及肩負育兒責任的階段，因此相應衍生出經濟支持、住宅、兒童照顧、母性照護等等議題，這些都是當前與未來值得關切的社會福利議題。從特定群體的情形來看，桃園市的原住民為六都中人數最多者，且不論都市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人數都位居六都最高。同時，桃園市的外籍配偶人數也偏高。這些都意味著桃園市相關單位對於特殊人口群的服務體系益形重要。另一方面，桃園市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及失能的比率則明顯低於其他直轄市（詳見下表 3）。

表 3 六個直轄市特殊人口群之人數比較

單位：人；%

	原住民			外籍配偶 人數**	低收入戶 人數 (%) ***	身心障礙 人數 (%)	長照 失能率 (%)	榮民	
	山地	平地	合計*					登列	眷屬
	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人數*
新北市	55,301	38,002	93,303	102,783	47,278	164,117	2.07	128,539	104,237
臺北市	16,367	9,704	26,071	59,477	47,424	121,762	2.45	129,252	91,938
桃園市	71,786	39,609	111,395	58,382	19,927	80,578	1.95	104,461	82,517
臺中市	33,821	13,494	47,315	55,205	44,651	121,606	2.35	83,241	75,117
臺南市	7,705	3,429	11,134	33,031	22,200	96,483	2.83	64,485	49,211
高雄市	34,149	12,570	46,719	60,643	49,223	147,411	2.33	126,460	108,749

*2017 年 10 月底**198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2016****2010 年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口統計數資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司：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一階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7 年 10 月榮民統計月報

桃園市民的身心障礙人口比率與整體失能率較低可能的原因是人口相對較年輕。至於低收入戶人口比率較低，可能是因桃園市民整體經濟狀況較佳，也可能是因為桃園市低收入申請的條件與流程較為嚴格，導致經濟弱勢民眾不易取得低收入資格，這些面向也有待未來進一步釐清。

上述這些數據顯示桃園地區的人口組成有其特殊性，未來社會福利體系的發展，必須因應人口結構的特殊性等條件而有特別的思考與規畫。

過去一年半以來，本市有許多新興的社會福利施政，包括全國首創的普及式育兒津貼，以及生育津貼和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等經濟支持方案。此外，在社會局的施政計畫中也明訂將加速發展日照中心、公社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的建置，以提升老人、兒童及家庭服務（桃園市

政府社會局，2016）。

除了社會局所推動的業務之外，市府其他局處如衛生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等局處也都在年度預算中編列社會福利支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詳見下表 4。

表 4 桃園市各局處社會福利支出（民國 107 年）

單位：千元

	市府	社會局	勞動局	衛生局	農業局
社會保險支出	---	417,445	---	---	851,228
社會救助支出	---	821,454	---	---	---
福利服務支出	381,822	13,918,991	492,534	---	---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	---	---	1,279,116	---
社區發展支出	---	---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面對市民對於社會福利日益升高的期待，有必要全盤檢視本市社會福利推展的狀況，並對未來的發展方向與策略提出前瞻性的思維，以讓本市社會福利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提升市民的生活福祉。

本研究在完整檢視桃園市社會福利體系運作狀況，並提出本市未來 5-8 年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本研究成果報告將具體提出下列各項目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參考：

1. 系統性檢視桃園市目前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狀況。
2. 針對桃園市社會福利的施政目標與核心理念提出政策建議。
3. 規劃桃園市未來 3-8 年社會福利發展的策略方向與政策主軸。

第二節 文獻檢閱

在研議討論社會福利政策的規畫之前，必須要先釐清「社會福利」的範疇究竟涵蓋了哪些政府的施政項目。這一議題，可以從學理和實務兩個面向來尋求解答。

在學理上，學術界一般將社會福利分為社會保險、社會津貼與救助以及福利服務三個領域。而其中的福利服務，一般是指兒童與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以及少數群體（原住民等）的服務，有些學者則將健康照護、就業服務、住宅服務等項目也列入福利服務的內涵（林萬億，2010）。

實務上，則可以從兩方面來探討社會福利的內涵：一是國家憲法的規定；二是政府的政策文件。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社會安全的規定，政府應推動的社會福利項目包括：

1.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2.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3.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4.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5.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6.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也明訂若干社會福利項目，包括：

1.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2.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3.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4.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5.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至於政府的政策文件，可以從近幾次政府舉辦的「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議題內容以及相關的政策綱領來瞭解官方所設定的社會福利範圍。

全國性的社會福利會議方面，我國政府於民國 83 年首次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該次會議的主題除了社會福利的政策規劃之外，並包含：就業安全、社會保險、醫療保健、住宅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等項目（總統府，1994）。

民國 87 年內政部再度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討論的主題涵蓋七大項：總體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國民年金（內政部，1998）。

從這兩次全國社會福利的議題內容可以看出，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本身對於社會福利的內涵亦未有一致性的設定。第二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討論內容比第一次還限縮，未將第一次討論的醫療保健、就業與住宅等項目列入。

而在政府的政策文件方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訂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後於民國 93 年修正，並於民國 101 年時再度修正成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此一政策綱領所列的福利政策項目，明訂我國社會福利的六大項目。此一政策綱領中並未說明在各施政項目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責如何分工，但就政策實務與現況來看，這六大項目中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的大致有以下各項工作：

1. 社會救助與津貼：包括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以及早脫貧、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避免社會排除、協助低所得失業家庭重返職場以紓緩其家庭之經濟困境、結合民間資源讓無法納入救助體系的弱勢者得到適時協助、結合金融機構推展發展帳戶等方案增進弱勢民眾資產累積或抵禦風險的能力。
2. 社會保險：各項工作均屬中央各單位主管。儘管如此，地方政府仍須依法編列預算分攤低收入、中低收入與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的國民年金保險費。同時，也有許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農民健康保險以及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補助。
3. 福利服務：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不同社會人口特質的民眾適切的服務、提高各項健康與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連續性、與民間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環境、整合相關部門提供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

結合民間協助兒童與少年的發展與社會參與、積極推動無歧視與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權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以保障老人尊嚴自主與健康安全、結合民間倡導活躍老化、提供居家式和社區式 服務為主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措施 以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建構反性別暴力之安全網、強化各項服務提升原住民生生活福祉、充實社工人力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4. 健康與醫療照護：充實人力與服務輸送體系以增進長期照護服務品質、積極推動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並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之醫療處遇效能。
5. 就業安全：推動事業單位辦理符合營運發展所需之職能訓練以提升在職勞工之 職場競爭力、極協助勞工運用各項就業以提升其職業能力及工作所得、提供職業 災害勞工各項復健之必要協助、強化弱勢就業族群及長期失業者等之就業能力並 協助其就業、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群之文化特色推動符合族群特性之就業服務。
6. 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鼓勵社區居 民參與社區發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社區家園永續發展。

以上六大項目大致上是隸屬於中央的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項目。以目前桃園市政府的組織架構觀之，則主要牽涉到市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原住民族事務局、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等單位。

本研究將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內容為主要的參據。綱領所列的六大項目中，社會保險屬於中央的施政範疇，地

方政府除了政策性的配合措施之外，並無主導政策發展的空間，故本研究將不列入討論。有關照護的部分，健康照護與社政體系的關連性較高，醫療照顧則偏向於衛生行政的範疇，故本研究將重點放在健康照護的領域。而社區營造的部分，近年來政府在此領域的發展比較偏向於文化面向。有關社區的部分，本研究將更著重在探討社區在福利提供上的角色與功能。換言之，本研究對於桃園市的社會福利現況與發展的檢視，將聚焦於社會救助與津貼、福利服務、健康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以及社區發展等面向。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訪談法及個別諮詢方式蒐集研究資料並進行分析。

文獻資料的蒐集主要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以次級資料分析桃園市民的主要社會福利需求。根據相關社會福利立法的規定，直轄市政府須定期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需求調查。本研究將參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近年辦理各項福利需求調查的發現，來分析市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與期望。

第二個面向蒐集桃園市各相關局處現行社會福利施政的相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分析，瞭解桃園市目前社會福利推展的狀況。透過現行各項福利方案的申請率、使用率、使用者滿意度等等文獻資料的分析。透過這些資料的分析，能瞭解桃園市民的表達性福利需求。畢竟，市民必然是自覺具有該項福利需求才會提出使用申請。透過既有的使用者統計資料，有助於瞭解桃園市民對於各項福利項目的表達性需求狀況。各相關局處近期對於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所進行的研究、報告、規畫等資料也是本研究將蒐集與整理的資料。

第三個面向，將針對重大或較為特殊的福利項目進行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的比較。透過此一比較，可以瞭解不同地區對重要的福利需求的回應情形和差異。若相同條件或處境的民眾在其他各直轄市可獲得充沛的福利資源而在桃園市卻無法取得適切的服務，則顯示桃園市針對該項需求的服務有待提升，以彌平比較性需求的落差。

另視研究需要進行個別諮詢，諮詢對象主要為市府各局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部門主管，以瞭解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狀況與未來規劃，實際諮詢對象包括社會局局一層長官、社會局各科科長與相關業務人員、以及衛生局、勞動局、原民局等相關局處業務主管與行政人員，計 20 人次。

本研究也召開焦點團體訪談與諮詢會議以蒐集研究資料，對象亦是社會福利領域的學者專家以及瞭解桃園市社會福利現況的重要人士，每場次邀請 3-6 人參與深入討論，本研究計辦理 7 場的焦點座談，參與對象包含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共 9 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善牧基金會、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桃園家扶中心、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世界展望會、芥菜種會、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在地團體的代表共 11 人；以及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的核心幹部與里長等共 10 人，合計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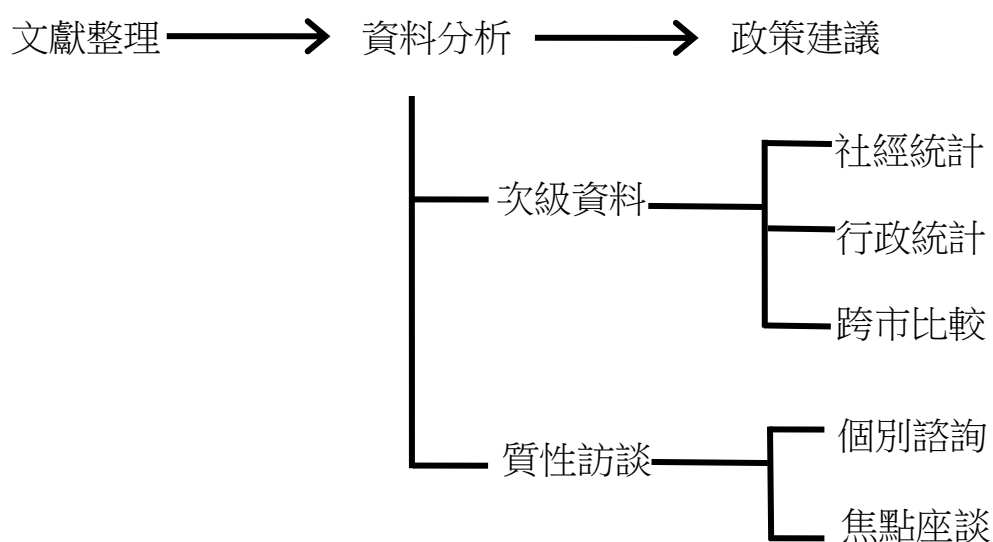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桃園市社會福利現況分析

第一節 桃園市人口狀況分析

桃園市的總人口在 106 年底時為 219 萬人，在六都中僅高於台南市，為六都中第二低。而桃園市的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和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均為六都中最高，這是桃園家庭的有利優勢。在所得收入上，「受僱員工報酬」為 841,239 元，在六都中僅次於台北市的 966,703 元；受僱員工報酬比例占所得收入比率為 62.90%，與新北市接近，為六都中最高的兩個直轄市。

表 5 的這些資料顯示，桃園市的家戶賺取所得的能力相對高於其他直轄市，而家戶所得的主要來源是依靠受僱薪資，顯見就業薪資對於家庭經濟的重要性。

表 5 六都平均每戶人數、就業人數、所得人數及所得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單位：人；元；%

		全國 總平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人數 (萬人)			399	268	219	279	189	278
平均每戶 人數		3.07	3.10	3.08	3.38	3.06	3.08	3.07
平均每戶 就業人數		1.43	1.46	1.34	1.60	1.47	1.52	1.43
平均每戶 所得收入 者人數		1.75	1.84	1.78	1.88	1.73	1.74	1.77
所得 收入	所得收 入總計	1,231,112	1,265, 798	1,648, 122	1,337, 361	1,245, 350	1,079, 199	1,186, 204
	受僱員 工報酬	695,838 (56.52)	766,866 (60.58)	966,703 (58.65)	841,239 (62.90)	652,323 (52.38)	592,370 (54.89)	662,221 (55.83)
	經常移 轉收入	249,137 (20.24)	245,096 (19.36)	290,528 (17.63)	225,043 (16.83)	242,515 (19.47)	225,057 (20.85)	258,069 (21.76)
	產業主 所得	156,791 (12.74)	121,061 (9.56)	162,862 (9.88)	119,531 (8.94)	208,407 (16.73)	163,040 (15.11)	165,246 (13.93)
	自用住 宅設算 租金	73,780 (5.99)	87,809 (6.94)	103,099 (6.26)	105,732 (7.91)	81,485 (6.54)	60,808 (5.63)	49,891 (4.21)
	財產所 得收入	55,466 (4.50)	44,919 (3.55)	124,770 (7.57)	45,747 (3.42)	60,598 (4.87)	37,841 (3.51)	50,688 (4.27)
	雜項收 入	100 (0.01)	48 (0.00)	160 (0.01)	69 (0.01)	22 (0.00)	83 (0.01)	89 (0.01)

資料來源：總人數資料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其餘資料來自「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在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桃園市在 0~14 歲的年齡分配百分比為 15.33 % 係全國縣市中第三高，僅低於新竹市（17.44 %）與新竹縣（16.75 %）。另一方面，桃園市在 65 歲以上的年齡分配百分比則為全國最低，僅 10.22 %。這些數據顯示桃園的人口相對較其他縣市年輕，在社會福利的規劃上應特別關照年輕家庭的需求（表 6）。

表 6 各縣市 105 年 12 月底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

區域別	年齡分配百分比（%）		
	0~14	15~64	65+
總計	13.35	73.46	13.20
新 北 市	12.75	75.54	11.71
臺 北 市	13.92	70.54	15.55
桃 園 市	15.33	74.45	10.22
臺 中 市	14.79	74.30	10.91
臺 南 市	12.54	73.69	13.77
高 雄 市	12.37	74.19	13.44
宜 蘭 縣	12.42	72.76	14.82
新 竹 縣	16.75	71.56	11.70
苗 栗 縣	13.62	71.58	14.80
彰 化 縣	13.63	72.16	14.21
南 投 縣	11.54	72.60	15.86
雲 林 縣	12.18	70.73	17.09
嘉 義 縣	10.27	71.83	17.90
屏 東 縣	11.22	73.58	15.20
臺 東 縣	12.38	72.65	14.97
花 蓮 縣	12.47	72.83	14.70
澎 湖 縣	11.12	73.79	15.09
基 隆 市	10.89	75.15	13.96
新 竹 市	17.44	71.55	11.01
嘉 義 市	14.30	72.26	13.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

有關桃園市的人口，另一個值得重視的狀況是，各行政區的人口樣態有明顯的差異。例如，新屋區的老人比率高達 15.66%；復興區的原住民比率高達 71.35%。此外，復興區的低收入人口比率超過全市平均之 10 倍，更是值得重視的現象。而復興區、新屋區與大溪區的身障比率則明顯高於其他行政

區（表7）。

表7 桃園13區105年之幼年、老年、原住民、低收與身障人數

單位：人；%

	幼年人口比	老年人口比	原住民人數 與比率	低收人數與 比率	身障人數與 比率
桃園市	329,307 (15.33)	219,425 (10.22)	69,896 (3.25)	19,927 (0.93)	80,578 (3.75)
桃園區	69,324 (15.96)	41,916 (9.65)	7,367 (1.70)	4,045 (0.93)	14,150 (3.26)
中壢區	60,814 (15.34)	41,711 (10.52)	8,403 (2.12)	3,042 (0.77)	14,641 (3.69)
大溪區	13,358 (14.20)	11,656 (12.39)	7,210 (7.66)	765 (0.81)	4,539 (4.82)
楊梅區	25,338 (15.45)	16,391 (10.00)	4,109 (2.51)	1,648 (1.01)	6,157 (3.76)
蘆竹區	28,359 (17.86)	13,066 (8.23)	4,394 (2.77)	1,174 (0.74)	4,944 (3.11)
大園區	13,007 (14.92)	9,036 (10.37)	3,482 (4.00)	611 (0.70)	3,406 (3.91)
龜山區	22,430 (14.68)	15,324 (10.03)	7,037 (4.60)	1,545 (1.01)	5,951 (3.89)
八德區	28,169 (14.60)	19,447 (10.08)	7,167 (3.71)	1,956 (1.01)	7,773 (4.03)
龍潭區	17,103 (14.23)	13,258 (11.03)	3,861 (3.21)	1,065 (0.89)	4,960 (4.13)
平鎮區	33,997 (15.34)	21,046 (9.50)	6,507 (2.94)	1,578 (0.71)	8,060 (3.64)
新屋區	6,126 (12.56)	7,639 (15.66)	710 (1.46)	520 (1.07)	2,447 (5.02)
觀音區	9,493 (14.48)	7,645 (11.66)	1,663 (2.54)	683 (1.04)	2,814 (4.29)
復興區	1,789 (15.98)	1,290 (11.53)	7,986 (71.35)	4,045 (11.6)	736 (6.58)

資料來源：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幼年人口比、老年人口比、原住民人數與比例

<http://dbas.tycg.gov.tw/home.jsp?id=47&parentpath=0,13>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與比例、新移民人數與比例

<http://ebas1.ebas.gov.tw/p-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低收入戶人數與比例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6)

桃園市近期人口增長的趨勢相當明顯，在 2017 年 11 月的「較上月底人口增加之折合年增加率」為 17.76，為全國各縣市最高者；桃園市的「自然增加之折合年增加率」為 5.66%，亦為全國最高。部分原因可能是因近期各項福利措施大幅擴張，吸引了部分外地人口的移入。

桃園市的「年結婚率」亦為全國最高，反映出人口結構年輕、適婚年齡人口比例較高的特性。另一方面，桃園市的「年離婚」亦偏高，僅低於澎湖縣、花蓮縣與基隆市，為全國第四高，亦為六都中最高者。

表 8 106 年 11 月人口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數
及其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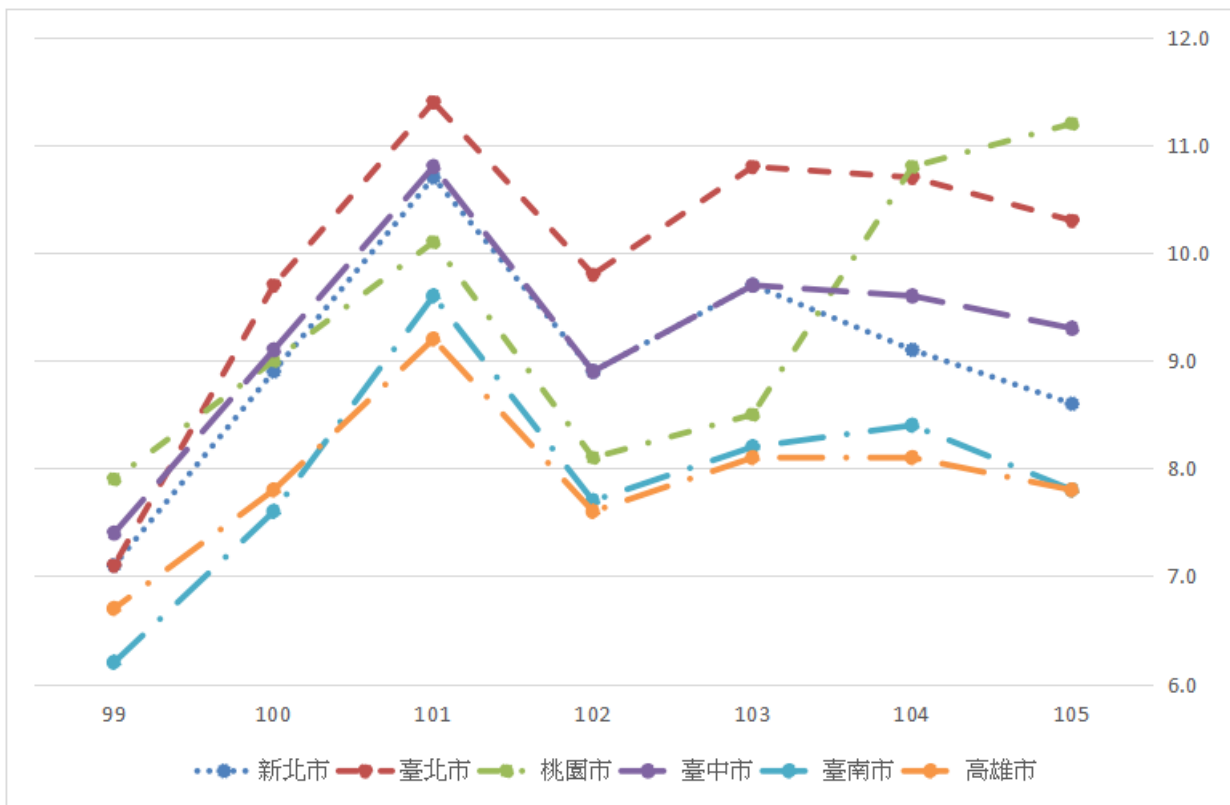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區域別	折合年增加率			
	較上月底人口增加	自然增加	年結婚率	年離婚率
總計	2.34	1.85	6.19	2.39
新北市	1.81	2.59	6.52	2.49
臺北市	0.54	3.98	5.71	2.20
桃園市	17.76	5.66	6.93	2.83
臺中市	8.14	3.77	6.91	2.48
臺南市	0.50	0.25	6.21	2.37
高雄市	0.24	0.54	5.96	2.29
宜蘭縣	1.81	0.21	5.65	2.53
新竹縣	8.14	3.26	5.78	2.29
苗栗縣	8.45	1.73	6.36	2.63
彰化縣	2.51	3.47	6.10	1.91
南投縣	6.86	3.08	5.63	1.92
雲林縣	6.32	3.13	5.41	2.08
嘉義縣	6.58	5.54	5.04	1.85
屏東縣	5.77	4.39	5.71	2.30
臺東縣	3.27	2.44	5.04	2.82
花蓮縣	3.25	1.40	5.98	3.07
澎湖縣	5.73	4.10	5.15	3.39
基隆市	3.57	0.52	5.63	2.95
新竹市	8.51	4.81	6.85	2.37
嘉義市	1.17	1.17	4.92	2.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

從下圖 1 可以看出，99 年時桃園的粗出生率較其他五都為高，但 100-103 年期間低於其他直轄市，至 104 年大幅躍升，成為六都之冠，105 年雖其他五個直轄市的粗出生率均同步下降，但桃園市的粗出生率仍一枝獨秀，維持成長的趨勢。這應與桃園市升格後實施的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等福利措施有關。

圖 2 六都粗出生率（單位：%），民國 99-105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

在重大事件死亡人數方面，桃園市近年的癌症死亡率均較其他直轄市為低，事故死亡人數則僅高於台北市，較其他四個直轄市為低；自殺死亡人數亦低於其他五個直轄市，表現最佳。這些都是值得桃園市民欣喜的狀況。

表 9 六都 100-105 年癌症死亡、事故死亡與自殺死亡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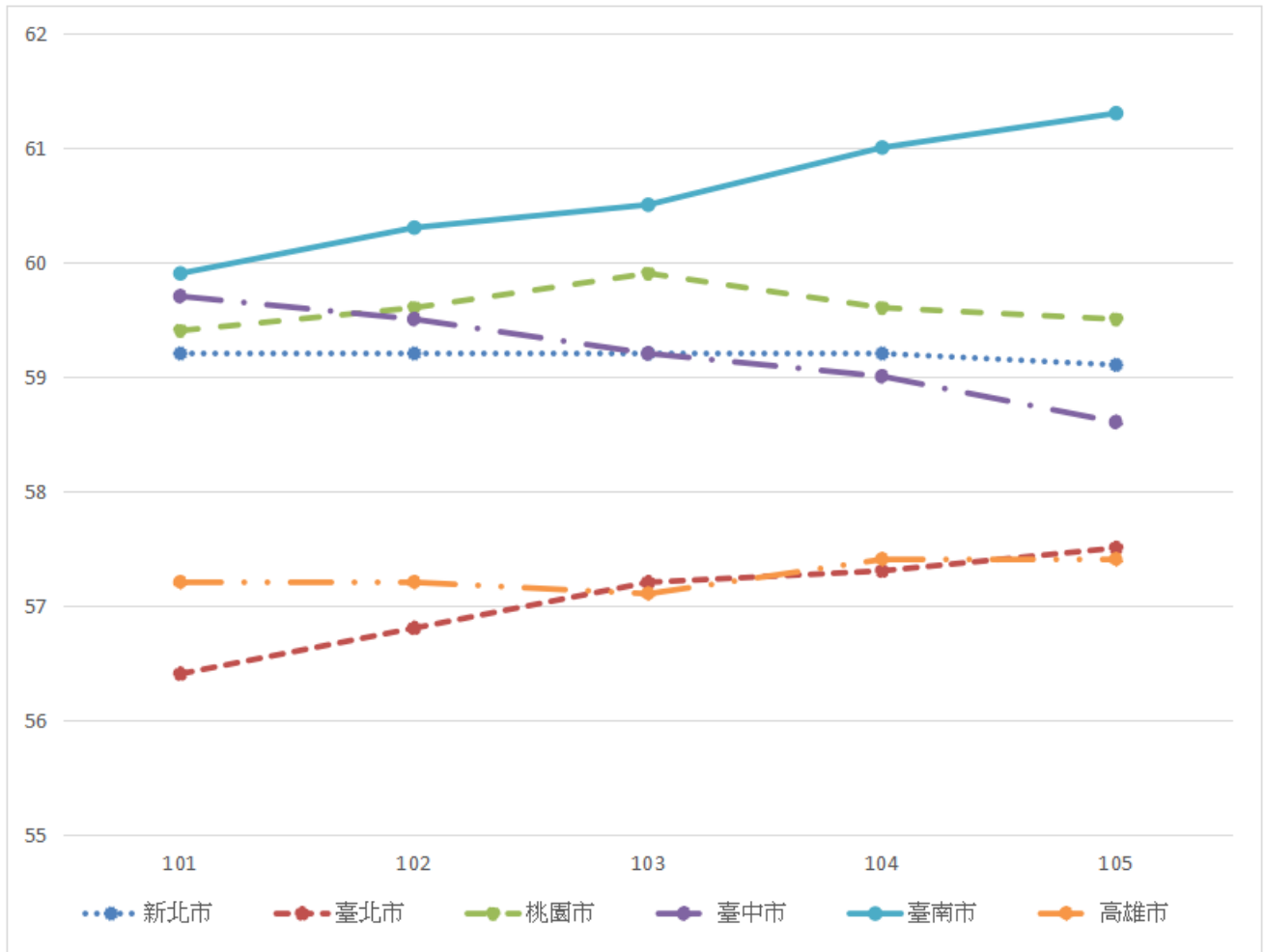
	縣市/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癌症死亡 人數	新北市	5814	6068	6333	6469	6695	6750
	臺北市	4732	4981	4919	4902	5025	5219
	桃園市	2825	2900	2967	3094	3166	3231
	臺中市	4293	4310	4613	4739	4833	4877
	臺南市	4008	4049	4226	4335	4242	4352
	高雄市	5439	5561	5663	5895	6045	6112
事故死亡 人數	新北市	735	782	679	764	759	774
	臺北市	402	430	406	458	435	457
	桃園市	485	473	506	572	535	554
	臺中市	726	722	731	765	737	802
	臺南市	619	625	609	584	638	749
	高雄市	798	871	813	918	853	891
自殺死亡 人數	新北市	566	573	554	560	589	614
	臺北市	306	333	261	311	318	308
	桃園市	296	338	318	313	309	303
	臺中市	344	366	340	382	383	405
	臺南市	334	322	316	284	313	332
	高雄市	467	517	451	447	446	4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桃園市的新住民子女總人數為 22,940 人，六都中人數僅低於新北市，且桃園市在國小的新子女人數為 14,151 人、在國中的新子女人數為 8,789 人，亦僅低於新北市。然而，在百分比上，桃園比例則係六都中最高為 11.76 %。

桃園市在勞動參與率上，與其他五都相較，自 102 年後便躍升為第二名，僅低於台南市。雖然自 103 年後，桃園市的勞動參與率呈現些許下滑的趨勢，但迄今仍維持在六都中排在第二的位置。

圖 3 六都勞動參與率（單位:%），民國 101-105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在特殊人口族群的狀況方面，桃園市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僅低於新北市，為全國第二高。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佔全體國中小學人數之比率為 12.47%，為六都最高。

表 10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

單位：人；%

縣市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國小	國中
新北市	33,074	21,274	11,800	10.96	10.87	11.11
臺北市	13,232	8,340	4,892	7.13	7.16	7.07
桃園市	22,940	14,151	8,789	11.76	11.36	12.47
臺中市	20,674	12,886	7,788	8.53	8.42	8.72
臺南市	13,538	8,196	5,342	9.50	9.16	10.06
高雄市	20,971	12,710	8,261	10.18	9.78	10.8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在學校學生的分布分面，桃園市的各國中小中，新住民子女人數佔全校總學生數達 20%以上的比率高達 16.43%，亦為六都中最高者。這些數據顯示新住民家庭學童的照顧議題需要桃園市更加重視。

表 11 各縣市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就讀學校數-按新住民子女人數占比區間分

單位：校數；%

縣市別	校數	0%	0%-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
新北市	276	0.36	25.00	57.61	9.42	5.07	1.81	0.72
臺北市	211	1.90	64.45	27.49	5.69	0.47	0.00	0.00
桃園市	248	2.02	25.81	56.05	13.71	2.42	0.00	0.00
臺中市	307	0.33	45.60	45.60	6.19	1.30	0.65	0.33
臺南市	271	0.74	31.73	39.48	18.08	7.38	2.21	0.37
高雄市	321	2.49	33.64	44.55	15.26	3.12	0.9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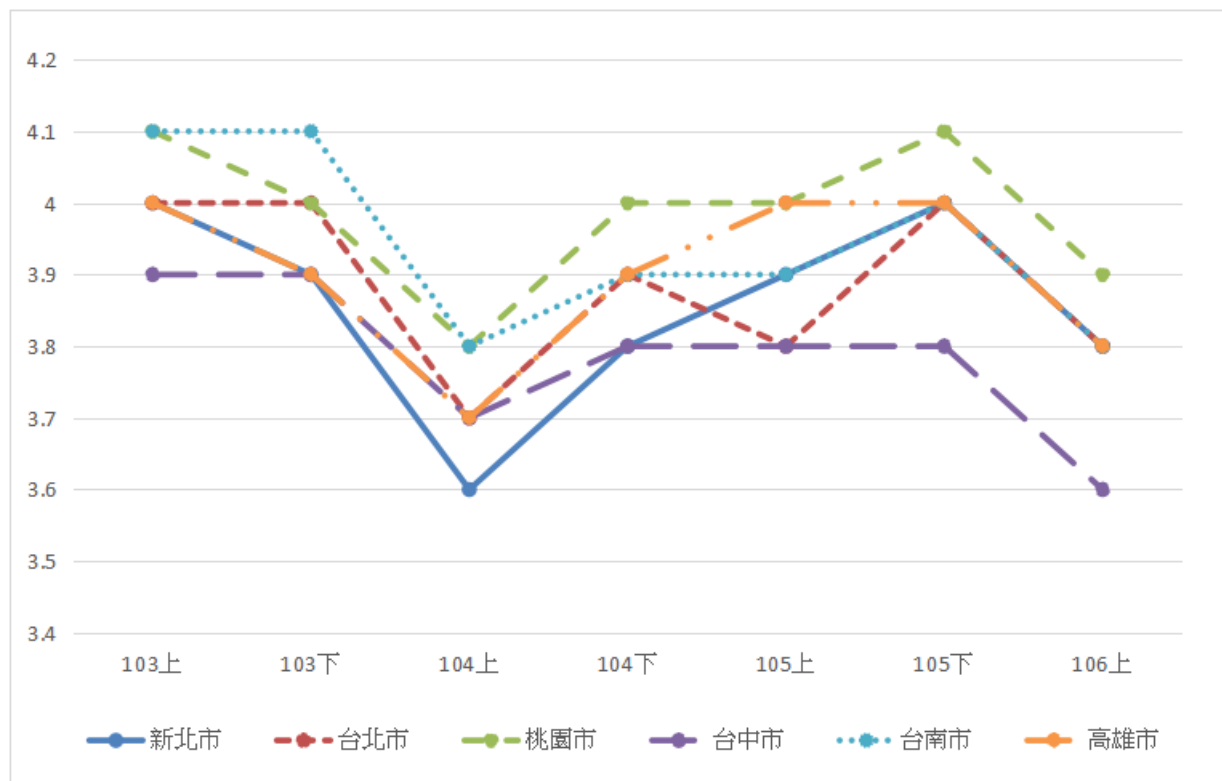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需求分析

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應以回應民眾的需求與期待為優先考量。欲了解民眾的社會福利需求，最直接且有效的方式是透過社會調查。我國相關社會福利立法亦明訂直轄市政府應定期辦理相關的福利需求調查。這一節即透過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近年所完成的社會福利相關需求調查之資料，來了解各種身分的市民對於社會福利的期待。

比較六都的失業率，從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桃園市的失業率呈現下滑，但自 104 年 6 月後，則又開始轉趨上升，迄今 106 年 6 月桃園市的失業率為六都之冠，這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圖 4 六都失業率（單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註：103 上，係指 103 年 6 月；103 下，係指 103 年 12 月。後續以此類推。

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方面，在「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上，桃園市主要為「失業給付」占 87.4%，但與六都相比在「失業給付」的占比仍為最低；桃園市在「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中，第二高為「個人資產、積蓄」占 37.9 %，第三高則為「資遣費」占 33.5 %。

在「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情形」上，桃園市有再就業的比例為 78.5 % 屬六都中最高，且在「離職後至再就業期間」，桃園市「未滿 3 個月」即再就業的比例為 26.9 % 屬六都之冠，且桃園市在「離職後至再就業期間」的平均周數為六都中最低，僅 20.5%，顯示桃園市非自願離職民眾在投入職場的時間較短。而桃園市「沒有再就業」的比例為 21.5 %，則為六都中最低。

在「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創業輔導』之認知、需求及運用情形」，桃園市對「對該措施的認知及運用」中「知道」有此福利項目的比例為六都中最低，僅 43.7%、「不知道」有此福利項目的比例為六都中最高，占 56.3 %。

在「目前有工作者找到現職之方式」中，桃園市以「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占比最高 37.8 %；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占比為 33.4 %；第三個方式為「應徵廣告、徵人啟事」占 12.1 %。

在「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中，桃園市「有錄用」的比例為 25.96%，僅高於高雄市。桃園市在「有錄用，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以「待遇太低」比例最高，為 9.88 %；其次為「工作地點不合」占 3.24 %；第三個原因為「工作時間不合」占 2.92 %。

而桃園市在「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中「沒錄用」的比例為 74.04 %，僅低於高雄市。桃園市「沒錄用」的原因前三名則為「年齡限制」（34.56）、「專長技術不合」（21.64）及「工作性質不合」（7.49）。

表 12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調查（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單位：%

項目/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失業給付		89.5	87.5	87.4	89.3	88.3	89.6	
	政府補助津貼		2.0	2.0	2.4	2.8	3.0	1.8	
	個人資產、積蓄		41.8	45.7	37.9	39.0	38.0	35.9	
	家庭支持		25.4	26.3	27.4	27.0	27.5	26.7	
	借貸		6.9	6.8	6.1	7.0	5.8	7.3	
	暫時性工作之收入		7.1	8.0	6.7	8.6	7.4	8.3	
	資遣費		33.9	33.2	33.5	32.2	31.7	29.1	
	投資所得		3.0	4.6	2.0	2.8	1.8	1.7	
	民間救助		0.1	0.1	0.2	0.7	0.1	0.6	
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情形	有再就業		76.6	74.4	78.5	74.3	75.5	72.2	
	離職後至再就業期間	未滿 3 個月	23.8	19.3	26.9	21.3	22.9	21.1	
		3~未滿 6 個月	23.5	24.9	24.5	26.9	24.8	22.4	
		6~未滿 9 個月	16.2	14.6	14.3	14.1	16.2	15.3	
		9 個月~未滿 1 年	4.8	4.4	3.8	5.1	3.4	4.5	
		1~未滿 2 年	7.2	9.8	7.8	6.1	7.0	7.4	
		2 年以上	1.1	1.4	1.2	0.8	1.0	1.4	
		平均（週）	21.4	23.7	20.5	20.7	20.6	22.3	
	沒有再就業		23.4	25.6	21.5	25.7	24.5	27.8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對「創業輔導」之認知、需求及運用情形	對該措施的認知及運用	知道		49.4	49.2	43.7	51.0	47.1	47.2
		有無申請	有	1.3	2.1	1.3	2.3	2.3	2.1
			無	48.1	47.1	42.4	48.6	44.8	45.1
		不知道		50.6	50.8	56.3	49.0	52.9	52.8
	有無需要	需要		48.7	53.4	46.7	49.7	46.3	48.1
		不需要		51.3	46.6	53.3	50.3	53.7	51.9

項目/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目前有工作者找到現職之方式	託親友師長介紹		30.7	34.8	33.4	29.2	29.1	34.9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		45.4	43.7	37.8	44	38.4	35.9
	應徵廣告、徵人啟事		9.7	9.3	12.1	10	13.4	11.9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站求職		5	3.5	7.7	6.4	8.3	6.2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3.3	1.8	4.6	3.5	4.5	5.1
	自家經營（或家裡既有之事業）		1.4	1.8	0.9	2	2.7	2.7
	自行創業（自己開創）		2.8	3.4	2	3.2	2.6	1.9
	其他		1.7	1.8	1.6	1.7	1	1.4
正在找工作者尋職期間被錄用情形	有錄用		28.27	27.70	25.96	35.33	28.82	25.01
	有錄用，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待遇太低	9.39	9.88	9.88	10.98	9.43	5.72
		工作地點不合	2.81	2.51	3.24	4.39	3.06	2.73
		工作環境不良	2.77	2.99	1.16	5.02	3.98	---
		學非所用	1.77	1.68	1.19	1.74	2.02	1.99
		工作時間不合	3.57	1.99	2.92	4.88	3.39	5.73
		沒有工作遠景	1.98	2.15	2.28	2.56	1.92	0.67
		興趣不合	1.62	1.79	2.10	2.17	1.02	2.01
		體力無法勝任	2.76	2.37	1.18	2.28	3.00	3.49
		其他	1.61	2.36	2.00	1.31	0.99	2.68
	沒錄用		71.73	72.30	74.04	64.67	71.18	74.99
	沒錄用的主要原因	專長技術不合	20.19	16.96	21.64	20.38	24.24	17.87
		教育程度限制	3.66	3.95	1.99	4.78	5.03	5.91
		年齡限制	30.09	31.48	34.56	24.41	27.48	29.00
		性別限制	0.45	0.17	---	0.45	---	1.31
		婚姻狀況限制	2.78	3.05	1.47	2.30	2.59	2.58
		工作性質不合	9.28	10.75	7.49	7.02	6.91	14.37
		其他	5.28	5.94	6.89	5.33	4.93	3.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

根據賴宏昇（2017）的「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

調查」期末報告中，在「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家戶成員有工作能力者工作狀況」中「有工作能力沒去工作的原因」的原因，前三名則為「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17.6 %）、「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17.6 %）及「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16.2 %）。

表 13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家戶成員有工作能力者工作狀況（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有工作能力且就業中		385	57.5
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		74	11.0
非屬有工作能力者		211	31.5
有 工 作 能 力 沒 去 工 作 的 原 因	初尋工作（包含正等待結果）	4	5.4
	重尋工作（包含正等待結果）	8	10.8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	0	0.0
	參加職訓中	0	0.0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13	17.6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12	16.2
	需料理家務	7	9.5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	0	0.0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0	0.0
	服兵役中	0	0.0
	離家出走或失蹤	0	0.0
	入獄服刑中	0	0.0
	謀職困難而未再尋工作	6	8.1
	不想工作	1	1.4

	體力差，不易勝任工作	13	17.6
	其他	10	13.5

資料來源:賴宏昇，2017

在 105 年的「六都低收入戶救助及就業」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中桃園市僅有數據顯示「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人次）」及「節日慰問（戶次）」。在「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中桃園市「以工代賑」的人次，一般民眾為 1591 人次，原住民為 240 人次；在「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中，一般民眾為 621 人次，原住民為 89 人次，為六都中最高；在「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中，一般民眾為 13 人次，原住民為 1 人次，仍為六都中最高。

在「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中桃園市「以工代賑」的人次，一般民眾為 692 人次，原住民為 240 人次，其中桃園市在原住民「以工代賑」的人次上為六都最高；在「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中，一般民眾為 541 人次，原住民為 43 人次，為六都中最高；在「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中，一般民眾為 8 人次，原住民為 3 人次，仍為六都中最高。

表 14 六都低收入戶救助及就業（中華民國 105 年）

項目/地區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低收入戶 特殊項目 救助及服 務	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人次）	16	15	46	383	9	49
	托兒補助（人數）	0	0	0	0	0	161
	教育補助（人次）	10	0	0	0	0	35
	租金補助（人次）	0	0	0	23035	0	1565
	住宅補助（人次）	0	542	0	0	0	0

	房屋修繕補助（人次）		0	27	0	0	42	5
	喪葬補助（人次）		217	547	0	513	0	295
	生育補助（人次）		100	3	0	195	0	0
	就學交通補助（人次）		0	17153	0	29611	0	184654
	節日慰問（戶次）		84571	59936	21513	51868	145357	19263
低收入戶 輔導就業 服務	以工代賑（人次）	一般民眾	618	14323	1591	642	440	188
		原住民	46	351	240	0	12	0
	社政轉介勞政就業 媒合服務（人次）	一般民眾	467	105	621	109	169	558
		原住民	0	4	89	0	0	35
	社政轉介勞政職業 訓練（人次）	一般民眾	0	0	13	0	5	0
		原住民	0	0	1	0	0	0
中低收入 戶輔導就 業服務	以工代賑（人次）	一般民眾	166	3495	692	315	238	184
		原住民	3	138	157	0	0	0
	社政轉介勞政就業 媒合服務（人次）	一般民眾	715	103	541	215	121	1145
		原住民	0	3	43	0	0	24
	社政轉介勞政職業 訓練（人次）	一般民眾	0	0	8	0	2	0
		原住民	0	0	3	0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下表 15 是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期望脫離貧窮的方法，比率最高的三項是「盼子女長大就業」、「政府提高補助」以及「想不出方法」，顯示受訪的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成員都認為無法靠自己之力讓家戶脫離貧窮，必須依靠政府或下一代。相對地，認為可以透過提升就業力、轉業、儲蓄等途徑而脫貧者，比率均不高。從這些數據來看，協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脫貧的最

大希望在家戶 中的第二代成員，因此社政與勞政單位可以攜手強化二代脫貧的方案。

表 15 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期望脫離貧窮之作法（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取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113	17.1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78	11.8
失業者找到工作	58	8.8
盼子女長大就業	391	59.2
加強儲蓄	74	11.2
政府提高補助款	276	41.8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64	9.7
協助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89	13.5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30	4.5
自行或參加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29	4.4
其他	39	5.9

資料來源：賴宏昇，2017

下表 16 的資料取自民國 103 年完成的桃園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受訪者認為重要的福利項目，依序為：「三節獎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假牙補助」、「中低收老人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 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認為些福利 項目「很重要」或「重要」的比率合計均超過半數。認為「三節獎金」非常重要或很重要的比率合計更高達八成。以上這些項目全部都是現金給付項目，顯示老人對於現金給付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居家服

務」與「日間照顧」等實物給付項目。

表 16 受訪者認為福利服務項目的重要程度

單位：人；％

項目	重要程度				
	非常 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 不重要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1.2	40.9	31.2	15.6	1.1
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15.8	37.8	27.3	16.5	2.6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15.4	36.9	26.5	19.7	1.4
桃園縣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41.4	38.8	10.1	7.9	1.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4.2	38.8	27.0	17.9	2.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2.9	38.4	27.0	0.1	19.4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9.7	24.4	32.8	28.1	5.0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13.4	32.9	35.7	17.1	0.9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11.5	36.4	31.3	18.3	2.5
桃園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13.3	28.8	30.4	24.5	3.0
交通接送	10.9	33.8	32.4	19.9	2.9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22.9	36.5	25.7	12.4	2.5
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2.4	26.3	33.0	25.2	3.1
居家服務	11.9	31.0	31.1	24.5	1.6
日間照顧	10.3	30.4	32.9	25.0	1.3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	13.2	27.4	32.4	25.4	1.5
問安電話	12.1	31.8	29.4	23.6	3.1
緊急救援服務	13.2	36.5	31.6	15.3	3.4

老人保護	11.0	32.6	38.8	14.6	3.0
愛的手鍊	12.8	27.0	31.6	24.4	4.3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10.0	28.3	35.9	24.0	1.8
老人大學	9.6	26.7	33.1	28.4	2.2
長青學苑	10.4	25.1	30.2	32.0	2.2
桃園縣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1.2	26.5	34.8	25.2	2.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3	32.9	32.1	21.9	1.8
參加老人會	13.7	35.1	31.6	18.8	0.8

資料來源：王順民、陳麗芬，2014

下表 17 是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受訪者預估其對不同項目未來五年的需求程度。受訪者回答比率最高的項目，依然是「三節獎金」，認為未來五年非常需要或需要的比率合計近八成。其他各項目的需求程度均在五成以下。需求程度超過三成的福利項目還有「乘車補助」、「中低收入健保補助」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表 17 受訪者認為福利服務項目未來五年的需求程度

單位：人；％

	未來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3.3	21.5	35.3	35.3	4.6
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7.4	26.9	28.7	31.9	5.1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5.6	24.7	28.2	36.3	5.2
桃園縣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39.2	38.7	11.8	8.1	2.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4	22.9	29.2	34.6	5.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4	22.6	31.9	34.2	5.9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1.7	8.8	31.0	46.8	11.7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4.6	18.6	41.3	30.8	4.7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3.2	21.4	32.1	37.1	5.8
桃園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4.6	17.5	31.3	41.1	5.5
交通接送	4.5	24.0	34.4	33.0	4.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5.5	33.4	22.5	23.2	5.3
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4	10.5	34.9	46.4	5.7

居家服務	4.3	13.7	37.7	39.9	4.5
日間照顧	2.9	13.1	38.9	39.6	5.4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	3.1	11.8	35.1	46.4	3.6
問安電話	6.2	14.4	29.5	43.5	6.3
緊急救援服務	3.1	19.0	38.8	32.1	6.5
老人保護	3.1	10.8	32.7	45.6	7.8
愛的手鍊	2.9	7.8	30.5	48.4	10.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4.6	17.4	34.8	36.9	6.2
老人大學	4.6	13.6	23.0	51.2	7.5
長青學苑	4.9	15.9	21.5	49.5	8.1
桃園縣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9	19.1	25.2	42.9	7.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7	27.6	27.1	32.9	7.6
參加老人會	7.7	26.3	24.3	37.0	4.7

樣本數：1120 人，資料來源：王順民、陳麗芬，2014

表 18 與表 19 的資料取自 103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從表九的數據可看出，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目前的生活沒有困擾。表示有困擾者中，比率超過一成的項目有三項，依序是「經濟問題」、「工作問題」與「子女教育問題」。由於桃園地區人口以青壯世代所佔比率較高，此一生命階段的婦女所面臨的問題以所得、就業與育兒等方面為多，值得社政、勞動與教育主管機關重視。

表 18 目前生活上最困擾受訪者的問題

單位：人；%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
愛情或結婚問題	39	3.8
生育問題	21	2.0
家人照顧問題	93	9.0
夫妻相處問題	38	3.7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26	2.5
子女教育問題	105	10.2
子女溝通問題	53	5.1
經濟問題	250	24.3
工作問題	183	17.8
自己學業問題	70	6.8
身體健康問題	90	8.7
心理健康問題	19	1.8
家庭暴力問題	3	0.3
其他	21	2.0
沒有問題	442	42.9
合計	1453	141.1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可選 7 項。資料來源：黃翠紋、謝文彥、王俊元，2014

表 19 的資料顯示，桃園市的婦女認為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依序是：「婦 女人生安全保護」、「婦女就業服務」、「婦女休閒活動」等，其他的需求項目之 比率則相對較低。認為應加強支持性照顧與喘息服務的比率也超過一成。

表 19 受訪者認為桃園縣政府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

單位：人；%

項目	回答人次	百分比
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375	35.0
支持性照顧或喘息服務的提供	119	11.1
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機會	86	8.0
婦女成長課程	139	13.0
促進身心健康服務	160	15.0
婦女就業服務	260	24.3
婦女休閒活動	212	19.8
其他	25	2.3
都不需要	202	18.9
都需要	120	11.2
合計	1698	158.7

註：本題可複選，最多選 5 項

資料來源：黃翠紋、謝文彥、王俊元，2014

下表 20 的資料取自 103 年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從表中可以看出，12 以下兒童的父母對於許多兒童福利措施都有殷殷的期待。未滿 7 歲兒童的家長最期盼的是「增加親子館」，其次是「增加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以及「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第一項是實物給付，後二項則是與現金給付有關。

桃園市在升格後已提高育兒津貼發放標準，並已將增設親子館列為優先的社會福利項目，這些社會福利重點工作相當契合市民的期待。此外，與兒童照顧有關的服務，包括「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與「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等項目的比率亦均超過三成。

至於 7-12 歲兒童的家長最期待的社會福利項目，則以「學雜費減免補助」最高，其次是「增加親子館」與「增加育兒津貼發放金額」。值得重視的是 7 歲以下兒童或是 7-12 歲兒童的家長分別有 26.9%與 30%認為應加強兒童保護工作，顯示家長對於兒童人身安全之重視。

表 20 未滿 7 歲與 7-12 歲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複選題)

單位：次數；%

項目	未滿 7 歲次數 (%)	7-12 歲次數 (%)
學雜費減免補助	---	215 (49.2)
增加親子館	266 (57.7)	190 (43.5)
增加育兒津貼補助金額	251 (54.4)	176 (40.3)
擴大育兒津貼發放對象	217 (47.1)	146 (33.4)
九年國教向下延伸	195 (42.3)	113 (25.9)
兒童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187 (40.6)	171 (39.1)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 托育中心	165 (35.8)	108 (24.7)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144 (31.2)	96 (22.0)
加強兒童保護工作(受虐、疏忽、 被販賣)	124 (26.9)	131 (30.0)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118 (25.6)	87 (19.9)
推廣親職教育	109 (23.6)	82 (18.8)
加強媒體/電玩/漫畫分級制度	75 (16.3)	125 (28.6)
提高私立幼兒園品質	72 (15.6)	21 (4.8)
提供特殊兒童家長喘息服務	64 (13.9)	60 (13.7)
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	62 (13.4)	71 (16.2)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58 (12.6)	77 (17.6)
重病兒童醫療補助	55 (11.9)	73 (16.7)
增加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54 (11.7)	---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30 (6.5)	41 (9.4)
增加兒童輔導工作	---	95 (21.7)
無	4 (0.9)	---
其他	7 (1.5)	4 (0.9)
總和	2257 (489.5)	2082 (476.4)

資料來源：陳芬苓、魏希聖、施世駿，2014

有關中輟方面，根據「教育部統計資訊網」，105 年桃園市國中的「中輟率」為 0.52%，僅低於新北市，其中桃園市在國中的「總復學率」為 81.95%，雖然與去年相比復學率有所提升，但仍為六都中最低；104 年桃園市國中的「中輟率」為 0.66%，僅低於新北市，其中桃園市的「總復學率」為 78.40 為六都中最低；103 年桃園市國中的「中輟率」為 0.66%，「總復學率」為 77.44%。

國小部分，105 年桃園市國小的「中輟率」為 0.05%，與新北市相同，其中桃園市小學的「總復學率」為 84.00%，為六都中次低，僅高於台北市；104 年桃園市國小的「中輟率」為 0.06%，係六都中最高，其中桃園市的「總復學率」為 85.37%。103 年桃園市國小的「中輟率」為 0.06%，「總復學率」為 86.52%。整體而言，桃園市國中小學生的輟學率在六都中屬於較不理想者，復學率之表現易劣於六都的平均水準。

表 21 六都國中及國小之中輟人數、輟學率、總復學率

縣市	105						104						103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中輟 人數	輟學 率	總復 學率
全國	3,032	0.45	85.05	409	0.04	88.82	3,498	0.47	85.74	433	0.04	88.77	3,762	0.47	85.93	449	0.04	90.46
新北市	684	0.64	86.24	89	0.05	88.24	830	0.72	87.81	79	0.04	84.78	878	0.70	88.53	93	0.05	88.60
臺北市	182	0.27	84.44	26	0.02	81.25	204	0.27	82.04	26	0.02	75.68	222	0.28	84.29	23	0.02	66.67
桃園市	367	0.52	81.95	65	0.05	84.00	507	0.66	78.40	71	0.06	85.37	538	0.66	77.44	82	0.06	86.52
臺中市	289	0.36	82.18	23	0.02	87.50	320	0.34	87.98	36	0.02	92.11	364	0.35	87.94	31	0.02	94.12
臺南市	126	0.24	89.10	18	0.02	88.89	156	0.27	82.87	15	0.02	100.00	198	0.31	88.55	17	0.02	94.74
高雄市	325	0.42	88.80	40	0.03	93.18	321	0.38	88.27	56	0.04	93.10	333	0.37	90.10	40	0.03	96.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訊網

下表 22 的資料取自 103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從表中可以看出，身心障礙者表示有需要的福利項目以「經濟支持服務」比率較高，其次為「交通支持服務」與「醫療支持服務」。

所有福利項目中比率最高的前兩項是「生活費補助」與「社會保險補助」，均屬於經濟支持。交通支持服務的項目中，「牌照稅減免」、「停車優惠」以及「專用停車識別證或車牌」等三項之比率均超過二成。其他超過二成受訪者認為有需要的福利項目還有「醫療補助」。

表 22 身心障礙者對各項支持服務的需求情形

領域	服務內容	需要	
		N	%
生活支持服務	送餐服務	19	2.5
	居家服務	37	4.9
	輔具補助或服務	69	9.1
	社區居住	20	2.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0	2.6
	全日型住宿機構照顧服務及補助	31	4.1
	日間機構照顧服務及補助	30	3.9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28	3.7
	家庭托顧	19	2.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5	3.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75	9.8
	居家維生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30	3.9
	生活重建服務	18	2.4
	手語翻譯服務	7	0.9
	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16	2.1
	合計 平均	29.6	3.9
交通支持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42	5.5
	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牌	154	20.1
	牌照稅減免	168	22.0
	停車優惠	159	20.8
	敬老愛心卡乘車優惠	106	13.9
	捷運半價補助	117	15.4

	必要陪伴者交通費半價補助	126	16.5
	愛心計程車服務	84	11.1
	合計 平均	119.5	15.7
教育支持服務	鑑定安置入學服務	21	2.8
	教育補助費	39	5.1
	學習輔具提供	12	1.6
	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8	2.4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17	2.2
	學前特殊幼兒教育費補助	8	1.1
	特教助理員協助	12	1.6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10	1.3
	婚姻及生育輔導	1	0.1
	合計 平均	15.3	2.0
醫療支持服務	醫療資源的諮詢	150	19.7
	社區就近醫療服務	146	19.1
	長期照顧服務	43	5.7
	醫療補助	169	22.2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諮詢	76	10.0
	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	64	8.4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125	16.4
	出院準備服務	21	2.8
	居家藥事照護服務	23	3.0
	二十四小時安心專線服務	22	2.9
	老人活動假牙裝置補助	33	4.3
	心理重建	8	1.1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	10	1.3
	合計 平均	68.5	9.0
就業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40	5.3
	支持性就業服務	37	4.9
	庇護性就業服務	26	3.4
	居家就業服務	27	3.6
	職業訓練	42	5.5
	職業輔導評量	37	4.9
	就業前準備課程	37	4.9
	就業後適應課程	37	4.9
	個別職涯諮商輔導	40	5.3
	自力更生補助	29	3.8
	創業貸款	22	2.9
	視障按摩小站	5	0.7
	視障就業服務	4	0.5

	職務再設計補助	15	2.0
	手語翻譯服務	6	0.8
	公職考試補助	24	3.2
	汽車駕駛學費補助	16	2.1
	技術士證照補助	22	2.9
	就業輔具汽車改裝補助	11	1.5
	身心障礙者就業展翅計畫	21	2.8
	合計 平均	24.9	3.3
醫療支持服務	社會保險補助	190	24.9
	生活費補助	267	35.0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或房屋租金補助	63	8.3
	購買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承租車位補助	47	6.2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71	9.4
	合計 平均	127.6	16.8

資料來源：陳麗如、程欣儀，2015

在「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率」方面，桃園市在 101 年底為 128.0%；在 102 年底為 130.2%；在 103 年底為 130.9%；在 104 年底為 133.9%；在 105 年底為 133.4%。與其他縣市相比，桃園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率僅優於新竹市與新竹縣，明顯不及其他五個直轄市的表現。從 101 至 105 年，進用率僅增加 5.4 個百分點，增加率也屬六都中最低者（表 23）。

表 23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率-按縣市別分

單位：%

縣市別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5 年底 較 101 年底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34.9	137.0	137.7	145.8	146.2	11.3
連江縣	165.2	170.8	176.9	212.5	224.0	58.8
金門縣	204.9	204.3	213.3	215.0	213.2	8.3
嘉義縣	174.6	176.4	178.5	187.5	196.7	22.1
澎湖縣	167.2	164.1	152.2	163.7	175.7	8.5
花蓮縣	173.5	166.0	171.9	177.9	171.1	-2.4
臺東縣	162.8	165.4	158.0	162.5	169.7	6.9
屏東縣	150.0	152.0	150.7	162.3	163.3	13.3
彰化縣	151.2	152.0	156.7	163.1	162.0	10.8
雲林縣	143.1	150.3	156.5	170.4	161.7	18.6
宜蘭縣	149.8	154.5	151.6	171.6	161.6	11.8
新北市	145.8	150.6	154.0	160.6	161.5	15.7
臺南市	143.2	143.3	143.5	153.0	154.7	11.5
高雄市	142.7	144.2	144.1	151.3	151.8	9.1
臺中市	139.8	140.5	141.6	151.0	151.1	11.3
南投縣	148.9	146.6	144.0	153.8	148.0	-0.9
嘉義市	150.7	149.0	152.9	153.1	144.6	-6.1
臺北市	125.8	127.9	127.3	138.4	140.0	14.2
基隆市	134.6	136.0	138.9	142.8	139.0	4.4
苗栗縣	136.1	135.6	136.4	140.1	138.0	1.9
桃園市	128.0	130.2	130.9	133.9	133.4	5.4
新竹縣	110.9	115.1	116.3	119.0	122.5	11.6
新竹市	89.6	93.3	104.0	107.8	109.3	19.7

資料來源：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勞動部新聞稿，106-04-17）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的「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可發現桃園市在原住民「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為 47,820 人，係六都中最高。其中的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為 34,031 人，亦為六都中最高。桃園市的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71.16%，僅低於台中市。

桃園市原住民的「失業人數」為 1,184 人，失業率為 3.48 %。在「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項目中，桃園市「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例為六都中最低。

表 24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有	沒有
新北市	40,671	27,922	68.65	1,079	3.86	6.50	93.50
臺北市	11,815	7,386	62.51	253	3.43	7.87	92.13
桃園市	47,820	34,031	71.16	1,184	3.48	5.15	94.85
臺中市	22,865	16,640	72.77	720	4.33	9.81	90.19
臺南市	5,389	3,699	68.64	254	6.87	8.63	91.37
高雄市	25,756	17,189	66.74	776	4.51	6.50	93.5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根據同一份調查資料顯示，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的工作地點中，以桃園市的比率為全國最高。這些數據都凸顯出桃園市應重視原住民的就業服務工作。

表 25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5.79	新竹縣	4.18	嘉義縣	0.52
新北市	14.32	南投縣	3.36	雲林縣	0.35
花蓮縣	11.87	臺南市	2.74	嘉義市	0.34
臺中市	10.75	新竹市	2.45	澎湖縣	0.11
臺北市	8.74	宜蘭縣	1.75	金門縣	0.21
臺東縣	6.85	彰化縣	2.01	連江縣	0.14
高雄市	6.02	基隆市	1.21		
屏東縣	4.93	苗栗縣	1.3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根據 2017 年完成的「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之現況與福利規劃研究報告」，可發現相當高比率的原住民面臨子女教養的困擾，而困擾的主因是經濟負擔。而在原住民「房屋自有情形」中，「自有（自己或家人的，不用付租金）」在桃園全市（78.9 %）及復興區（84.0%）的比例皆最高；在「家庭收入支付生活開銷」中，桃園全市及復興區原住民覺得「足夠」的比例分別為 59.2%與 51.4%，表示「不足夠」的比率分別有 39.1%與 45.9%，顯示原住民的經濟議題值得關注。

表 26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對教育及托嬰等比較

單位：%

項目		桃園全市	復興區
教養子女最大困擾	經濟負擔	24.9	33.3
	行為問題管教	13.2	8.1

	課業問題	14.0	6.8
	健康照顧問題	0.9	---
	托育問題	1.1	2.2
	課後照顧	3.2	1.6
	手足間的相處	0.5	1.1
	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3.6	1.4
	原住民語言問題	0.6	---
	無法接送小孩上下學	0.1	0.8
	都沒有	47.8	51.1
	無反應	2.8	4.4
房屋自有情形	自有（自己或家人的，不用付租金）	78.9	84.0
	親友的（借助不用付租金）	2.4	3.9
	租屋	17.6	9.8
	配住宿舍	0.9	0.8
	無反應	0.2	1.6
家庭收入支付生活開銷	足夠	59.2	51.4
	不足夠	39.1	45.9
	無反應	1.7	2.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2017），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之現況與福利規劃研究報告

針對原住民使用各項福利服務的情形，調查數據發現「兒童托育」、「健康照顧」、「慰問救助」、「特境婦女」、「老人福利」、「居住協助」、「就業創業協助」等等的服務項目使用率均不高。

表 27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之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		使用情形	
		桃園全市	復興區
兒童托育	12 歲以下托育補助	2.8	2.9
	托教補助	2.6	2.4
	都沒有	94.0	94.8
健康照顧	健檢補助	2.8	5.6
	假牙補助	2.8	5.6
	健康講座	2.0	4.2
	都沒有	92.4	85.7
慰問救助	急難救助	7.4	18.0
	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1.2	3.1
	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2.8	4.8
	補助因非自願性因素中斷之全民健保費	2.7	4.4
	都沒有	87.8	75.0
特境婦女	緊急生活補助	0.5	1.8
	法律補助	0.9	1.6
	生育補助	5.5	8.5
	職業訓練	2.1	2.0

	醫療補助	1.8	6.8
	房租補助	5.5	4.6
	都沒有	85.5	79.0
老人福利	部落文化健康站	1.1	3.9
	老人日間照護站	0.5	0.9
	都有使用過	0.9	1.9
	都沒有	97.4	93.2
居住協助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3.8	1.7
	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13.3	20.0
	都有使用過	1.2	1.1
	都沒有	81.7	77.1
就業創業協助	原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6.4	7.0
	原民職業訓練計畫	1.8	2.6
	原民綜合發展基金申貸	1.0	1.6
	原民經濟事業財金輔導計畫	0.1	0.3
	就業媒合	1.9	1.6
	職業訓練	3.1	3.2
	考照輔導	2.5	2.6
	創業輔導	0.6	1.0
	創業貸款	0.5	0.7
	都有使用過	0.1	---
	都沒有	85.0	82.9
	無反應	0.6	0.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2017），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之現況與福利規劃研究報告

原住民未使用各項福利服務的主要原因，除了許多多民眾是因為「不需要」外，也有相當高比率的原住民視因為「不知道相關資訊」而未使用，顯見福利資訊的宣導相當重要（表 28）。

表 28 桃園市福利項目未使用原因

單位：%

項目	未使用原因								
	不需要	資格不符	不知道相關資訊	內容不符需求	地點不便	申請程式繁雜	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名額有限
兒童托育	50.9	8.9	46.4	5.7	0.2	1.1	1.0	---	---
健康照顧	40.2	14.8	46.4	5.8	0.5	1.1	4.1	---	---
慰問救助	47.4	7.7	47.5	4.8	0.0	2.0	0.8	---	---
特境婦女	42.6	11.9	49.7	4.7	0.4	2.2	0.8	---	---
老人福利	48.1	15.4	39.0	5.3	1.3	0.7	0.7	---	---
居住協助	40.3	24.2	35.1	4.3	0.0	4.8	1.3	0.1	0.2
就業創業協助	56.0	6.4	39.9	6.0	0.8	1.4	1.8	0.1	0.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2017），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之現況與福利規劃研究報告

原住民最需要政府協助的福利措施中，桃園全市原住民的前三名分別為：「就業、創業協助」占 16.2%、「老人福利」占 11.0%及「居住協助」占 10.1%。而復興區的原住民之前三名則分別為：「老人福利」占 20.6%、「就業、創業協助」占 14.4%及「居住協助」占 7.2%。

表 29 桃園全市 vs 復興區之最需要政府協助的福利措施

單位：%

項目	桃園全市	復興區
兒童托育	9.2	5.7
健康照顧	3.4	5.0
慰問救助	2.9	4.9
特殊境遇婦女協助	0.8	0.5
老人福利	11.0	20.6
居住協助	10.1	7.2
法律扶助	1.0	0.8
就業、創業協助	16.2	14.4
原住民母語加強	0.7	0.0
增加申訴管道	0.1	0.0
學費補助	2.9	2.4
增加升學管道	1.2	0.3
醫療福利	0.3	0.0
提供原住民學生都市就學食宿	0.1	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5	1.4
農民補助	0.1	0.3
家庭經濟扶助	1.0	0.9
購屋貸款優惠	0.3	0.0
學童上下學接送服務	0.1	0.4
生育補助	0.2	0.0
加強山上學校師資	0.0	0.3
都不需要	1.8	2.0
無反應	36.4	33.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2017），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之現況與福利規劃研究報告

表 30 與表 31 的資料取自 103 年桃園市新移民生活適應需求調查報告。從表中可以看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在台灣的生活沒有面臨什麼重大的困擾，表示目前生活有重大困擾的受訪者中，以「經濟問題」比率最高，其次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其比率分別佔全體受訪者之 16.10%與 8.40%。整體而言，桃園市的新移民表示目前生活有面臨各項重大困擾的比率均不高，這一點亦與全國性的新移民調查所得之結果差距不大。

表 30 新移民受訪者目前在臺灣生活有哪些重大困擾

單位：人；%

	全國		桃園市		
	樣本數	觀察值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困擾問題	9322	68.10	981	63.30	71.70
經濟問題	2108	15.40	220	14.20	16.10
自己工作問題	1013	7.40	49	3.20	3.6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739	5.40	115	7.40	8.40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698	5.10	18	1.20	1.30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315	2.30	40	2.60	2.90
自己健康問題	315	2.30	46	3.00	3.40
居住問題	233	1.70	22	1.40	1.60
夫妻相處問題	205	1.50	15	1.00	1.10
家人工作問題	192	1.40	6	0.40	0.40
人身安全問題	192	1.40	3	0.20	0.20
公婆妯娌相處	164	1.20	6	0.40	0.40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137	1.00	13	0.80	1.00
自己學業問題	110	0.80	9	0.60	0.70
家庭暴力問題	41	0.30	4	0.30	0.30
其他	356	2.60	2	0.10	0.10
總和	13688	117.90	1549	100.00	113.20

資料來源：孟維德、黃翠紋，2015

下表 31 是桃園市新移民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者所指出的主要原因。從表中可以看出，有近八成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的新移民是因為需要「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而影響其使用照顧輔導服務，這顯示對新移民家庭照顧支持的重要性，也提醒服務提供者在規劃相關服務措施時應搭配友善育兒照顧的措施。此外，也有相當比率的受訪者認為因為「要工作」而未參加照顧輔導措施，顯示服務時間的規劃應考量潛在使用者的工作樣態與工作時間。

表 31 新移民受訪者沒有參加過照顧輔導措施的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

	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	788	79.60	24	4.30
家人不同意參加	10	1.01	31	5.60
要工作	109	11.01	286	51.50
不知道有照顧輔導措施	46	4.65	46	8.30
沒有興趣	35	3.54	144	25.90
交通問題			18	3.20
其他	2	0.20	6	1.10
總和	990	100.00	555	100.00

資料來源：孟維德、黃翠紋，2015

下表是桃園市 2017 年 9 月的家暴事件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事件統計，從表中可以看桃園市的「家暴通報事件」為 3,361 件，為六都中第二低，但在「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的通報事件則為 577 件，為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之第二高。

表 32 家暴事件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事件統計（106 年 9 月）

單位：件

	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
新北市	5,838	2,984
臺北市	3,935	409
桃園市	3,361	577
臺中市	4,972	575
臺南市	2,439	468
高雄市	4,981	5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輔導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人數

在「受虐兒童人數」上，桃園市於 100 年為六都最低，僅 618 人，但至 105 年卻躍升為六都中第四名。桃園市在「家暴事件被害人數」則僅高於台南市，但須警戒是否存有黑數。在「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中桃園市人數以下滑為主。

表 33 六都受虐兒童、家暴事件被害人與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

單位：人

受虐兒童人數	縣市/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	2073	2232	2282	2061	1509	4156
	臺北市	1545	1729	1362	2256	2258	5305
	桃園市	618	833	738	885	1043	1295
	臺中市	3209	3418	3521	1479	636	522
	臺南市	962	1201	995	714	375	773
	高雄市	2487	2930	2073	1267	860	1872
家暴事件被害人數	新北市	15327	15708	17936	16447	17273	16005
	臺北市	11356	10484	10683	10037	9920	10095
	桃園市	8489	9608	10812	8595	8834	8553
	臺中市	9801	12844	15546	13549	13291	13834
	臺南市	5568	6013	7142	6448	5895	6044
	高雄市	13783	12624	12912	10832	11156	12194
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	新北市	1863	2165	1867	2041	1807	1440
	臺北市	1047	960	812	896	906	755
	桃園市	1307	1252	1195	1228	1210	980
	臺中市	1222	1427	1341	1217	1162	1013
	臺南市	655	831	749	730	601	443
	高雄市	1264	1171	970	997	1005	8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住宅方面，根據 106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在住宅所有權項目中，桃園市之「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占 84.96%；至於「平均每戶建坪」，桃園市的坪數為 51.73，係六都中最高。此一數據顯示，桃園市民的社會住宅需求可能不像北部其他的直轄市高。

表 34 六都住宅所有權及平均每戶建坪

單位：%

項目/縣市		總平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住宅所有權	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84.83	85.50	83.69	84.96	80.65	85.93	84.16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4.44	3.78	2.10	4.80	6.13	3.20	4.77
	租押	8.04	10.11	10.35	7.94	10.42	7.82	7.54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	2.68	0.61	3.86	2.30	2.80	3.00	3.54
平均每戶建坪（坪）		45.05	32.50	31.75	51.73	51.29	49.34	49.43

資料來源：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桃園市的房價所得比為 8.3 倍，明顯低於台北市、新北市與台中市，僅高於台南市。同時，桃園市民的房貸負擔比為 34.1%，亦為六都中相對較輕者。這些數據亦顯示桃園市民眾的購屋負擔相對較其他直轄市為低。

表 35 中華民國 106 年第 2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縣市	貸款負擔率 (%)	房價所得比 (倍)
全國	38.90	9.46
臺北市	64.29	15.64
新北市	52.19	12.70
桃園市	34.10	8.30
臺中市	39.60	9.63

臺南市	31.14	7.58
高雄市	34.93	8.5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發布 106 年度第 2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

根據「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資料顯示，桃園市民的購物動機中，前三名順序與其他六都相同，第一名動機為「首購自住」占 42.9 %；「換屋自住」占 36.7 %；「投資」占 20.2 %。值得注意的是，桃園市民基於投資理由而欲購屋者，比率为六都之冠。至於欲購置住宅自住者購屋最主要原因，桃園市民因「子女因素」之比率為六都最高。桃園市的欲購屋者中，有 68.1%目前居住於自有住宅中，顯見大多數購屋者之購屋需求並不迫切。

桃園市的欲購屋者中，17.8%表示願意購買社會住宅社區鄰近住宅，24%表示不願意或非常不願意；而桃園市的欲購屋者中亦有 30.6%表示不願意或非常不願意購買與社會住宅混居的集合住宅，這些是相關單位規劃社會住宅時應注意的現象。

表 36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106 年上半年調查（單位：%）

項目		整體 調查 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欲購置住宅 者購屋動機 比較	首購自住	44.3	43.8	50.8	42.9	43.7	39.3	46.6
	換屋自住	38.7	43.5	37.2	36.7	37.0	40.2	37.9
	投資	16.4	11.9	11.4	20.2	18.7	19.8	15.5
	其他	0.5	0.9	0.5	0.2	0.6	0.7	0.0
欲購置住宅 自住者購屋 最主要原因 比較	改善居住環境	34.0	29.3	32.2	34.0	40.5	34.3	34.0
	子女因素	16.8	17.8	18.6	20.8	14.7	13.1	16.8
	父母因素	8.4	8.3	7.5	7.9	7.7	10.6	8.4
	工作因素	13.1	14.9	11.7	12.2	12.4	16.3	13.1
	結婚	21.6	22.1	24.1	21.1	18.9	21.5	21.6
	休閒/養老	4.8	5.4	4.6	2.6	4.2	3.5	4.8
	其他	1.3	2.2	1.3	1.3	1.5	0.6	1.3
欲購置住宅 者目前正在 居住的住宅 權屬比較	自有（指本宅為 戶內經常居住成 員所擁有）	61.7	60.3	63.6	68.1	58.7	60.2	57.8
	不住在一起的配 偶、父母或子女 所擁有	10.3	7.0	9.0	11.9	8.4	12.6	12.3
	租用	25.2	29.7	25.3	18.3	29.9	23.8	25.6
	配住	0.9	0.9	0.3	0.5	0.9	1.2	1.6
	其他（含借住）	2.0	2.0	1.9	1.2	2.0	2.2	2.6

項目		整體 調查 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欲購置住宅者購買社會住宅社區周圍鄰近住宅的意願	非常願意	3.9	2.6	4.5	6.9	2.6	2.9	3.9
	願意	19.1	14.9	15.6	17.8	19.9	23.9	19.1
	看情況	57.2	59.6	62.2	51.2	58.8	57.6	57.2
	不願意	16.4	19.0	15.9	17.6	15.8	13.5	16.4
	非常不願意	3.5	3.8	1.9	6.4	2.9	2.2	3.5
欲購置住宅者購買社會住宅社區周圍鄰近住宅意願的考量因素	房價因素	53.9	55.4	53.7	52.6	57.7	57.0	53.9
	治安因素	35.7	38.5	39.3	39.7	39.1	26.7	35.7
	生活品質因素	50.9	55.7	53.2	48.6	51.0	45.9	50.9
	經濟/社會地位因素	18.3	15.5	15.2	16.5	20.9	22.4	18.3
	其他	1.2	1.5	1.3	0.7	0.6	1.2	1.2
欲購置住宅者購買與社會住宅混居的集合住宅的意願	非常願意	3.3	1.5	2.9	6.0	3.2	3.6	3.3
	願意	15.7	13.1	14.4	13.8	13.7	19.6	15.7
	看情況	53.3	54.8	56.7	49.6	57.3	54.3	53.3
	不願意	22.3	24.2	20.6	23.8	19.9	19.6	22.3
	非常不願意	5.4	6.4	5.3	6.8	5.8	2.9	5.4
欲購置住宅者購買社會住宅社區周圍鄰近住宅意願的考量因素	房價因素	47.2	48.0	46.3	48.9	50.6	48.2	47.2
	治安因素	40.1	44.7	42.5	44.1	41.9	33.4	40.1
	生活品質因素	54.4	60.2	54.3	46.6	57.2	55.2	54.4
	經濟/社會地位因素	17.6	14.0	15.5	18.2	20.8	19.4	17.6
	其他	1.2	1.5	0.8	0.7	0.3	1.7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住宅學會（2017），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在「106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中，桃園市在「中央經費計畫戶數」為 5,600 戶；桃園市在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為 2,400 戶。桃園市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361 戶；桃園市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205 戶。從表中可發現桃園市幾乎皆僅高於台南市，為六都中第二低。

表 37 住宅補貼計畫戶數（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製表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單位：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 畫戶數	直轄市、縣 （市）經費計 畫戶數	合計		
新北市	9,100	3,900	13,000	940	534
臺北市	5,370	3,830	9,200	536	220
桃園市	5,600	2,400	8,000	361	205
臺中市	4,877	2,090	6,967	491	170
臺南市	3,062	766	3,828	277	166
高雄市	7,519	1,880	9,399	469	246
宜蘭縣	850	150	1,000	81	44
新竹縣	400	100	500	62	26
苗栗縣	378	42	420	71	31
彰化縣	1,326	234	1,560	184	50
南投縣	669	118	787	59	25
雲林縣	510	90	600	76	28
嘉義縣	297	33	330	42	22
屏東縣	1,332	148	1,480	101	70
臺東縣	297	33	330	29	26
花蓮縣	612	68	680	34	26
澎湖縣	207	23	230	14	7

基隆市	800	200	1,000	53	54
新竹市	440	110	550	62	23
嘉義市	776	194	970	36	20
金門縣	168	42	210	20	6
連江縣	9	1	10	2	1
合 計	44,599	16,452	61,051	4,000	2,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06 年本市申請租金補貼戶數 8438 戶、購屋 1031 戶、修繕 224 戶（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局，2017）。申請租金補助與修繕補助之戶數與計畫提供的戶數相當接近，顯示這兩項的補助量符合實際的需求數；但申請利息補貼之戶數則高達計畫補助戶數之數倍。

第三章 桃園市社會福利現況分析

第一節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社會福利經費配置

相關業務預算編列的資料顯示，依政事別而言，桃園市政府 106 年的社會福利總預算是 149.35 億元。若將桃園市政府總預算中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支出項目一一挑出，可將資料整理如下表。表 38 中的數據已排除各局處的「一般行政」與「一般設備」預算，僅列社會福利業務的經費預算。表 38 所列各局處社會福利項目預算計 173.49 億元，已超過原先 149.35 億元的社會福利預算金額。換言之，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實際支出於社會福利業務的總預算金額超過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政事別所列的社會福利預算金額。

表 38 民國 106 年桃園市各局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預算

機關	業務項目 ¹	預算金額（千元）
桃園區公所	社政業務	36,313
中壢區公所	社政業務	32,978
平鎮區公所	社政業務	25,272
八德區公所	社政業務	16,542
楊梅區公所	社政業務	9,206
大溪區公所	社政業務	15,012
蘆竹區公所	社政業務	81,873
大園區公所	社政業務	24,382
龜山區公所	社政業務	36,423
龍潭區公所	社政業務	15,385
新屋區公所	社政業務	39,366
觀音區公所	社政業務	82,466
消防局	災害防救	12,100
教育局	終身學習	28,618
	特殊教育	62,554
	幼兒教育	799,781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	10,613
農業局	農民健康保險	934,300
衛生局	健康促進	140,279

¹ 不列入相關局處的「一般行政」預算

	長期照護	274,748
	心理健康	47,992
	衛生所公共衛生工作	27,162
警察局	婦幼工作	--- ²
	少年工作	---
社會局	社會保險	284,577
	社會救助	611,165
	老人福利	0 ³
	身心障礙福利	0
	社工工作	0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0
	人民團體工作	0
	婦女福利工作	0
	社政工作	10,972,67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	157,006
原民局	產業建設	370,531
	教育文化	186,675
	原民福利	137,073
勞動局	勞資關係	72,239
	外勞事務	4,670
	勞動檢查	34,205
	身障就業	1,060
	就業安全	---
就業服務處	就業與給付	1,077
	職訓與企劃	5,125
勞動檢查處	檢查及輔導	10,413
住宅發展處	住宅工作	1,583,365
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	164,2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預算資料

表 38 所列的項目並不完全相同，因為有些局處的業務項目牽涉到社會福利業務，但並未特別編列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支出項目。例如，研考會的職掌包含社會福利等重要市政項目的民意調查，但該會並未特別針對此項業務編列支出。其他像環保局的環保志工業務、兵役處的傷殘軍人生活照顧、法務處的法律諮詢服務以及人事處的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定額雇用等都是同樣的情形。

² 預算書中列有此預算項目，但未列金額；以下同

³ 預算書中註明此項金額為 0 千元；以下同

若表 38 的資料完整呈現了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社會福利的支出項目，則各 機關社會福利的預算規模與一般所認知的圖像大相逕庭。不令人意外地，社會局的預算規模是所有機關中金額最高者，但接下來社會福利預算金額次高的並非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主責許多衛生福利項目的衛生局、負責勞工福利的勞動局 或專責原住民族福利的原民局，而是住宅發展處、農業局與教育局。住宅發展處的業務主要是社會住宅，農業局的業務則是農保的補助，教育局的相關業務則有幼教、特教與終身學習。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措施架構

現代社會福利思維所界定的福利需求，不僅限於基本生計的滿足，還包括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需求。具體而言，包括經濟安全、健康、照顧、就業、教育學習、人身安全、社會參與、住宅以及交通等，都是社會福利體系應該涵蓋的面向。這些不同的需求項目幾乎都具有普及性，也就是說，不論何種身分的市民，或多或少都有這些需求。但深入而言，不同年齡與不同群體的市民，對不同的項目的需求程度有所不同。經濟安全、健康照顧與住宅應是不分年齡與族群，全體市民都應獲得基本保障的需求項目，因為這些項目若未能獲得滿足，將直接威脅到個人的生存狀態，一個現代化的城市不應該讓面臨經濟不足、健康不佳與無居所的市民求助無門。至於其他的需求項目，則可能因年齡與族群之不同而有差異。

就生活照顧的需求而言，年幼者、與身障者的需求程度最高，青壯年的整體需求程度相對較低；榮民因年齡相對較高，整體照顧需求也較高。教育學習方面，年幼者與學齡階段的需求程度最高，新住民面臨不同的生活環境，此方面的需求程度也相對較高。而在當前強調終身學習的思維下，中壯年與老年的學習需求也不應被忽視。就業方面則是以青年至壯年階段的需求較高，而原住民、新住民與身障者都是勞動市場相對弱勢的群體，其就業需求更值得重視。人身安全方面，年幼者與年老者在家中遭受暴力的風險相對較中壯年者為高；身障者、原住民與新住民的家庭可能面臨較高的照顧壓力，以致家庭暴力發生的風險也可能較高。社會參與方面，學齡與就業階段的市民在學校與職場會有基本的社會連結，社會排除的風險較低，但老年以及身障者、原住民、新住民與榮民等群體，需要更多積極的協助，才能使其有更多的社會參與。交通需求方面，亦是以老年

與身障者及榮民等需要更多公共資源的協助。

表 39 一般市民個人及生命週期與需求

	一般市民								身障者	原住民	新住民	榮民
年齡	0-3 歲	4-6 歲	7-12 歲	13-18 歲	18-38 歲	36-50 歲	51-64 歲	65 歲以上				
經濟安全												
健康												
生活照顧												
教育學習												
就業												
人身安全												
社會參與												
住宅												
交通												

註：顏色越深者表示需求程度越高。資料來源：作者

對於民眾福利需求的探討，也可從生命週期週期的角度來檢視。個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可面面臨的社會風險不同，當發生這些風險事件時，

會衍生不同的需求，需要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來回應。下表 40 是不同生命週期的重大風險與對應的社會服務。

在新生兒階段，首先面對的健康與照顧的議題。傳統上，嬰幼兒的照顧都是由家庭承擔主要責任，但目前社會上對於政府提供公共化的幼兒照顧服務的期待日益升高，公部門也需回應這樣的壓力。兒童成長到就學階段，面臨到學習與生活適應的新情境，除了課業學習的壓力外，也可能面臨心理層面的困擾，這是社政體系與教育體系必須共同重視的議題。

完成就學階段後，許多人立即面臨進入職場與離家自立的壓力。初次尋職者尚未有工作經驗，進入職場的難度更高，欲創業者也可能缺乏必要的資源，都需要更多的協助。如果求職或創業的過程不順利，就連帶使得經濟安全的風險升高。許多青年在離校後面臨的另一項重要的生命事件，即離家自立，進而衍生出住宅的需求。由於青年自身大多尚未具有購屋置產的資金，故租屋的需求高。接下來許多人進入婚姻、組成家庭。新婚者若不與長輩同住，則立即具有購屋或租屋的需求。同時，新婚家庭的婚姻暴力風險也值得重視，許多發生婚姻暴力者，都是在新婚初期即出現配偶間暴力事件（陳若璋，1992）。夫妻在生育子女的階段，面臨更大的經濟壓力與身心健康的風險；子女出生後的照顧與教養，更是需要更多社會資源的支持。許多人勞動者在青年與中年階段也經歷職場的轉換，可能出現摩擦性失業或結構性失業的問題，需要就業服務體系提供協助。在退休養老階段，面臨薪資所得的中斷以及身體功能的逐漸弱化，對個人的家庭與社會生活造成重大的轉變，需要多元面向的政策介入與支持。

表 40 不同生命週期之風險與服務

重大事件	出生與學前	就學	就業、創業	離家自立	婚姻	生育	子女教養	轉業	退休養老
風險	健康 照顧	學習 受害 社會適應 身心壓力	失業 欠缺創業資源	無合宜住宅	婚姻關係 無合宜住宅	經濟壓力 婦幼健康 家庭就業平衡	經濟壓力 親子關係	失業	經濟壓力 疾病 社會排除 失能 衰弱 獨居
服務	嬰幼兒保健 嬰幼兒照顧	課後照顧 學習育樂活動 校園健康 生活輔導	經濟安全就業安全 創業協助	住宅	住宅 婚暴防治 婚前/婚姻教育	經濟支持 孕/產健康 托育	經濟支持 家暴防制 親子服務 課後照顧 親職教育	就業安全	

第三節 桃園市現行的社會福利

本節延續前一節生命週期的觀點，來整理桃園市現行的各項福利措施。

一、幼兒及學齡前階段的照顧

（一）公共幼兒照顧

增設公共幼兒園，協助家庭育兒並減輕照顧經濟負擔，本市教育局持續盤整學校教室使用狀況、評估各區域弱勢學生人數、區域公幼比例及幼兒人口成長情形，以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106 學年度規劃增加 36 班，並優先招收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不利條件幼兒（桃園市教育局，2017）。

（二）幼兒健康檢查及早療服務

衛生局結合小兒科醫師及牙科醫師等主動至幼兒園及社區，免費提供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同時辦理兒童發展遲緩篩檢，並對疑似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轉介；社會局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及服務（桃園市衛生局，2017）。

（三）幼兒健康檢查及早療服務

社會局辦理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二、 就學階段的照顧

（一）兒童及少年保健

衛生局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同時並辦理校園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宣導（桃園市衛生局，2017）。

（二）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與營養午餐

本市教育局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早餐，目前每餐補助額度為 40 元，106 年度有 5,236 名弱勢學生受益。弱勢兒童免費營養午餐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及暑假參加全校活動日全額午餐費，並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人每天 50 元午餐費（桃園市教育局，2017）。

（三）課後照顧與學習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

本市教育局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有 163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1 萬 9 千餘人，期中包含新住民家庭子女計 2,683 人參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之弱勢學生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並特別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同時，106 年計 48 校申請。同時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桃園市教育局，2017）。

（四）校園安全

本市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校外會推動校園反毒，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包括清查並協尋失蹤少年及行蹤不明中輟生、蒐報情資並找出藥頭以掃蕩幫派毒品、落實護少專案關懷初犯少年等，營造健康安全的友善校園（桃園市警察局，2017；桃園市教育局，2017）。

（五）學生三級輔導

本市教育局辦理學生三級輔導，106 年度計有 205 名專任輔導教師，包括國中 111 名及國小 94 名（桃園市教育局，2017）。

（六）身心障礙特教班

教育局根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並減輕家庭壓力，本市總計高國中小（含學前）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 409 班，並於 5 所學校設置身心障礙資源教室（桃園市教育局，2017）。

（七）原住民族子女就學支持

本市原民局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原住民幼兒就學（托）率，解決原住民家庭子女教育需求，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1,697 人；同時針對家境困難或成績優良之原住民族子女，辦理「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給予特別給付，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126 人次（桃園市原民局，2017）。

三、 就業與創業的協助

（一）就業推介與失業者職業訓練

勞動局辦理就業推介，執行「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協助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上。106 年 1 月至 7 月，求職青年 1,651 人、媒合成功 1,300 人、媒合成功率 78.74%，同時辦理在地化失業者實業訓練服務（桃園市勞動局，2017）。

（二）創業協助

都市發展局配合市府的青創政策，實施「桃園市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並持續與信保基金、中小企銀合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提供創業準備金、營運週轉金、廠設購置金之融資貸款。106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止，累積達 53 件申請案，共 29 案通過核貸，過案率 55%，總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3,695 萬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017）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

勞動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輔導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桃園市勞動局，2017）。

（四）特定對象就業

就業服務處這是個管人力辦理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桃園市勞動局，2017）。

（五）職場心理衛生

衛生局主責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供職場員工正確兩性人際相處與壓力調適（桃園市勞動局，2017）。

四、 婚姻及生養子女階段的家庭支持

（一）生育津貼

社會局發放育兒津貼每胎補助 30,000 元，以鼓勵生育，並減輕經濟負擔（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二）育兒津貼

提供實際照顧 3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舒緩家庭育兒負擔（桃園市社會局，2017）。

（三）托育服務及補助

社會局已設立 7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陸續於各區成立公托中心，辦理托育服務，同時辦理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桃園市社會局，2017）。

（四）親子成長育樂

社會局陸續於各區設置親子館，並於復興區辦理行動親子車，提供多元親子活動服務（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五）婦幼健康

衛生局辦理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並辦理「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服務。並補助本市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等優生保健。同時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婦女健康指導及諮詢（桃園市衛生局，2017）。

（六）高風險家庭支持

社會局透過設置於 13 區的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桃園市社會局，2017）。

（七）家庭暴力服務

社會局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及相對人之法律、就業、心理等服務（桃園市社會局，2017）。

（八）職場友善育兒

勞動局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友善有育兒需求之就業者（桃園市勞動局，2017）。

（九）家庭專業諮詢與課程

本市教育局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提供專業諮詢以及婚前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養、親子關係等課程（桃園市教育局，2017）。

（十）新移民家庭服務

106 年 7 月新成立「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成為新住民服務第一線窗口，整合各項服務；同時輔導設置 15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高服務可近性，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五、 住宅的協助

（一）一般市民的住宅協助

這部分的政策主要可分為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兩大面向。社會住宅部分，都市發展局於 104 至 106 年編列住宅基金共計 45.2 億元，主要做為自辦興建社會住宅經費。至 106 年 9 月，已有 10 處社會住宅基地在規劃及興建中，包括桃園區 4 處、八德區 3 處、蘆竹區 2 處以及中壢區 1 處預計於 108 年起陸續完工，共計將提供 4,145 戶社會住宅，109 年起可陸續入住。除了社會住宅之外，並辦理包租包管計畫、獎勵民間興辦及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以協助市民解決居住需求。根據本市都市發展局的規劃，社會住宅將提供 2-4 人家戶為家庭使用之房型，採多元房型滿足不同需求，有一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室內淨坪數分別約為 10、18 坪及 24 坪。同時，社會住宅的空間將結合地區社福需求，規劃納入托嬰中心、親子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幼兒園及市民活動中心等設施，以營造本市友善青年及家庭的生活環境。社會住宅的提供以照顧弱勢族群需求為優先，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者為主，並透過混居及社區營造，讓不同居住層級融合於社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7）。

（二）原住民的住宅協助

原民局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以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租屋支出的經濟壓力，106 年度租屋補助核定戶數計 883 戶。同時，原民局並辦理「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以因應本市原住民族人不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多元化的住宅需求（桃園市原民局，2017）。

六、 老年健康照顧

（一）失能者照顧

社會局針對失能者辦理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等服務，並辦理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二）福利補助

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健保費、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乘車等補助（桃園市社會局，2017）。

（三）健康檢查及癌症防治

衛生局辦理中老年健康體檢及癌症防治，包括糖尿病、大腸直腸癌等篩檢，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共 70 處服務點辦理血壓及腰圍測量（桃園市衛生局，2017）。

（四）失智篩檢與照護

衛生局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提供失智症患者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庭

照顧者 教育訓練與支持服務，並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另亦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機構，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桃園市衛生局，2017）。

（五）老人文康休閒

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長青學苑開設研習課程，並補助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桃園市社會局，2017）。

（六）老人心理健康

衛生局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宣導、預防憂鬱症及生命領航員宣導講座並推動「社區銀髮族憂鬱量表篩檢」，106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關懷篩檢計2萬8,432人次（桃園市衛生局，2017）。

（七）老人教育

本市教育局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提供55歲以上長者終身與終身學習管道，長期以達成「一區一樂齡」目標（桃園市教育局，2017）。

（八）老人保護

社會局辦理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提供長者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服務（桃園市社會局，2017）。

（九）原住民長者關懷

原民局已在復興區成立5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建立族群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需求與調查之平台，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生活諮詢與 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此外，原民局亦在非原民區成立六個「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健康休閒及關懷的環境（桃園市原民局，2017）。

七、 其他特殊需求之協助

（一）低收入協助

社會局除依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經濟竟補助外，並辦理安家食物銀行、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等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並針對低收入戶辦理脫貧方案（桃園市社會局，2017）。

（二）自殺高風險個案與精神照護個案關懷

衛生局辦理自殺通報暨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提供關懷協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以紓解個案情緒壓力，降低自殺風險性。並辦理精神照護個案服務，由衛生所公衛護士依關懷級數分級定期訪視照護（桃園市衛生局，2017）。

（三）性侵害加害人輔導

衛生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辦理相關處遇計畫（桃園市衛生局，2017）。

（四）身障者服務

社會局設置 4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透過個案管理提供家庭服務，同時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生活重建、家庭托顧、輔具、樂活小站、手語翻譯等等服務。同時辦理身障者生活補助、輔

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等等補助（桃園市社會局，2017）。有關身障者交通支持方面，除了社會局辦理復康巴士之外，交通局亦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的交通服務，於 102 年 11 月即成立「桃園愛心計程車隊」，103 年 10 月又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並納入愛心計程車隊統一調度；截至 106 年 7 月底。凡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搭乘愛心計程車者，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36 元、車資 101 元以上補助 72 元（桃園市交通局，2017）。

（五）成人教育

本市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規劃產業經營、職業訓練、資訊教育、生態環境、語文教育、文化探索及社區教育等學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2017）。教育局亦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多元終身學習課程，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桃園市教育局，2017）。

第四章 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社會福利之比較

桃園市與 10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為我國六個直轄市中升格最晚者。與其他五個直轄市相比，考量六個直轄市的人口規模、地理區位以及人口特性等條件，本章在地區比較的部分，會特別針對桃園市與新北市及台中市之比較做更深入分析比較。

第一節 我國各直轄市社會福利實施概況比較

下表 41 是我國六個直轄市社會福利業務實施概要。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發佈的最新一年統計數據（民國 105 年底），表內數據雖與最新現況稍有時間落差，但仍有助於吾人瞭解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社會福利業務的大致情形。

表 41 我國各直轄市社會福利實施概況

		桃園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災害救助（次數）		19	62	53	63	26	42
急難救助（人次）		4686	2632	4325	3131	3873	3922
醫療補助（人次）		575	488	977	447	456	235
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		437	1355	1735	91	1194	1133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家庭生活扶助（人次/月）	73460	186639	204392	153017	70786	176965
	就學生活扶助（人次/月）	37183	104299	47274	85488	53381	112527
	輔導就業服務（人次/月）	240	349	166	290	93	980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合計（千元）	178844	115925	17758	107652	152511	173493
	政府補助款（千元/%）	97435	73623	12277	45113	103918	107311
		54.48	63.51	69.14	41.91	68.14	61.85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行政人員	517	764	588	358	316	458

		社會工作人員	452	691	816	565	316	660
		社會工作師	108	196	115	118	62	51
		專業人員	1318	1373	1433	250	231	667
		其他人員	542	1561	872	787	129	338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總計	1155	1327	2064	1253	538	1773
		公部門	477	478	648	421	217	715
		私部門	678	849	1416	832	321	1058
托嬰中心 所數	總計		63	160	117	99	53	56
	私立		60	120	99	96	53	41
	公辦民營		3	40	18	3	---	1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人數）			7282	24755	356	15736	9386	21635
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 （人數）			7043	9284	4569	7315	3165	6785
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個）		合計	17	11	8	7	1	4
		公立	9	10	1	1	1	2
		公設民營	8	1	7	6	---	2
單親福利服務中心機構數			---	---	2	2	3	2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1769	1148	1876	2831	1567	108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核 定人數			6087	11316	10254	12382	9127	30787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2338	3612	4819	2683	3962	4755
老人文康（福利服務）中心 數			12	93	29	28	51	55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員人數		587	1010	578	694	663	1469
	服務個案人數		2307	4564	2844	3227	4256	6922

資料來源：「105 年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衛生福利部

從表 41 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在社政人力方面，桃園市公立社政機關人員數以及私部門社會福利專職人員數在六個直轄市中為人數相對較少者。桃園市的社區發展協會個數也大幅低於其他五個直轄市。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桃園市低收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的服務人次明顯大幅低於其他五個直轄市；托嬰中心的人數也大幅低於新北市與台中市。此外，幾項與老人福利相關的服務量也較其他直轄市為少，包括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文康中心數、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等。而桃園市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數量則為各直轄市之冠。

目前政府強力推動長照 2.0 服務，但桃園市長照服務的資源相對較其他直轄市為少。尤其是日間照顧的服務家數，政府推動「一鄉一日照」多年，但桃園市的日照中心家數仍大幅低於其他直轄市，其他如居家服務、居家復健與居家護理之家數亦難已與其他直轄市相比，實應加速資源佈建之速度。

表 42 台灣各縣市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居家喘息、居家復健、居家護理

單位：間數

縣市/項目	日間照顧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居家復健	居家護理
臺北市	18	12	2	2	41
高雄市	17	31	39	8	69
新北市	24	17	2	1	58
臺中市	18	14	19	10	50
臺南市	26	28	19	11	25
桃園市	6	6	5	0	40
連江縣	1	1	1	1	3
金門縣	2	1	1	1	3
宜蘭縣	7	8	0	9	23
新竹縣	8	9	2	4	20
苗栗縣	7	6	9	9	13
彰化縣	6	8	11	5	25
南投縣	11	11	11	8	11
雲林縣	16	9	10	2	13
嘉義縣	4	3	0	4	25
屏東縣	14	16	12	6	21
臺東縣	7	6	9	7	27
花蓮縣	5	2	0	4	23
澎湖縣	10	2	0	2	10
基隆市	5	2	2	2	7
新竹市	4	3	1	6	9
嘉義市	7	4	5	5	13
總計	223	199	160	107	52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在幼兒照顧方面，根據「中華民國 106 年教育統計」的資料，桃園市的全部幼兒園數為 524 間，為六都中最低者。其中「公立園數」131 間，公立幼生數 10,273 人，均為六都中最低者，顯見公共幼兒照顧資源仍有成長的空間（表 43）。

表 43 六都全部園數、公立園數、幼生數、公立幼生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單位：園數；人數

縣市	全部園數	公立園數	幼生數	公立幼生數
新北市	1082	244	77229	23618
台北市	682	149	50079	18412
桃園市	524	131	47794	10273
台中市	664	164	72269	15226
台南市	526	184	43250	10444
高雄市	669	212	54095	123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教育統計

第二節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社會福利預算比較

下表 44 是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民國 106 年主要社會福利預算項目的比較。從表中看出，新北市社會局的預算遠高於桃園市社會局與台中市社會局的預算；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數尚高於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數。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的預算數則大幅高於新北市與台中市原民局；桃園市衛生局的預算數略低於新北市與台中市；桃園市勞動局的預算數則明顯低於新北市與台中市。

表 44 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社會局、原民局、衛生局與勞動局預算比較表

		桃園市		新北市		台中市	
105 年底總人數		2,147,763		3,979,208		2,767,239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社會局	總額	12,376,42	100	20,737,228	100	11,793,647	100
	社會保險	384,577	3.11	868,473	4.19	703,000	5.96
	社會救助	611,165	4.94	1,353,097	6.52	1,821,701	15.45
	一般行政	194,817	1.57	174,615	0.84	187,004	1.59
	社政工作	10,972,67	88.66	16,052,656	77.41	8,486,200	71.96
	第一預備金	---	---	15,000	0.07	8,000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02,345	0.87
	社區發展	---	---	69,283	0.33	---	---
	政府社會救助金（社會救濟、民眾遭遇災害急難救助補助）	---	---	7,500	0.04	---	---
	社會福利設備設施	---	---	23,684	0.1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兒童少年福利	---	87,560	0.4	---	---
		婦女福利	---	6,960	0.03	---	---
		老人福利	---	43,579	0.2	---	---
		身心障礙福利	---	1,361,282	6.6	---	---

		社會救助	---	---	136,232	0.7	---	---
		其他福利	---	---	69,774	0.3	---	---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一般行政	56,192	0.45	211,345	1.0	115,845	0.98
		保護扶助暨 預防宣導工 作	157,006	1.27	---	---	---	---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 工作	---	---	---	---	85,203	0.72
		兒童及少年 保護服務業 務	---	---	---	---	184,667	1.57
		一般建築及 設備	---	---	1,660	0.01	240	0.002
	市立仁愛之 家	一般行政	---	---	108,848	0.5	20,780	0.18
		老人安養	---	---	---	---	78,562	0.67
		一般建築及 設備	---	---	12,072	0.1	100	0.001
	八里愛心教 養院	一般行政重 殘服務	---	---	130,878	0.6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	---	---	2,730	0.01	---	---
	社會局預算/總人數		5.76（千元）		5.21（千元）		4.26（千元）	
原住民族 行政局	總額		782,763	100	463,238	100	479,363	100
	一般行政		88,484	11.30	28,814	6.22	36,128	7.5
	第一預備金		---	---	300	0.06	30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0,456	12.6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	---	---	14,584	3.0
	原住民業務	產業建設工 作	370,531	47.34	434,124	93.72	---	---
		教育文化	186,675	23.85				
		原民福利工 作	137,073	17.51				
	原住民文教 福利業務	綜合企劃	---	---	---	---	1,456	0.3
		教育文化	---	---	---	---	78,920	16.5
		社會福利	---	---	---	---	277,888	58.0
		原住民綜合服 務中心	---	---	---	---	5,617	1.2
	原住民經濟 建設業務	產業經濟 輔導	---	---	---	---	3,633	0.8

		住宅業務	---	---	---	---	381	0.1
衛生局	總額		1,317,2	100	1,635,210	100	1,565,08	1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96,051	37.7	184,223	11.27	268,695	17.17
		業務管理	---	---	21,424	1.31	---	---
	第一預備金		---	---	1,000	0.06	2,000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46,361	2.84	42,697	2.73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159,013	12.1	203,539	12.45	142,985	9.14
		企劃資訊	15,193	1.2	179,053	10.95	8,485	0.54
		健康促進	140,279	10.6	---	---	---	---
		醫事管理	116,559	8.8	39,963	2.44	339,996	21.72
		長期照護	274,748	20.9	---	---	---	---
		食品藥物管理	---	---	---	---	33,326	2.13
		心理健康	47,992	3.6	---	---	54,519	3.48
		藥政管理暨稽查	9,115	0.7	---	---	---	---
		食品管理暨檢驗	31,142	2.4	---	---	---	---
		衛生稽查管理	---	---	12,331	0.75	23,162	1.48
		保健工作	---	---	---	---	247,831	15.84
		衛生檢驗	---	---	---	---	17,781	1.14
		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	---	---	664,749	40.65	---	---
		公共衛生試驗	---	---	8,026	0.49	---	---
		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	---	---	38,231	2.34	---	---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	---	---	236,310	14.45	---	---
	衛生所業務	一般行政	---	---	---	---	371,165	23.72
		衛生管理	---	---	---	---	---	---
		公共衛生	27,162	2.1	---	---	12,439	0.79
勞動局	總額		366,836	100	513,984	100	424,894	100
	一般行政		124,556	33.95	85,011	16.54	99,871	23.50
	勞資關係與福利		---	---	201,873	39.28		
	第一預備金		---	---	1,000	0.19	50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145	1.00	4,419	1.04
	勞動業務	勞資關係	72,239	19.69	---	---	32,419	7.6
		外勞事務	4,670	1.27	---	---	6,336	1.5
		勞動檢查	34,205	9.32	---	---		
		身障就業	1,060	0.29	---	---		

		就業安全	---	0.00	---	---	48,154	11.3
		綜合規劃	348	0.09	---	---	17,428	4.1
		勞動基準	---	---	---	---	52,937	12.5
		勞工福利	---	---	---	---	62,754	14.8
	就業服務處	一般行政	24,690	6.73	27,312	5.31	21,021	4.95
		就業與給付	1,077	0.29	---	---	---	---
		職訓與企劃	5,125	1.40	---	---	---	---
		就業服務	---	---	39,705	7.72	26,544	6.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15	0.04	1,130	0.27
	勞動檢查處	一般行政	88,453	24.11	44,979	8.75	44,673	10.51
		檢查與輔導	10,413	2.84	48,555	9.45	6,566	1.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0	0.02	142	0.03
	職業訓練中心	一般行政	---	---	17,579	3.4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0	0.02	---	---
		職訓及輔導	---	---	42,410	8.25	---	---

由於各直轄市相關局處所編列的預算項目不盡相同，故從上表 44 的數據中無法完整看出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三個直轄市相關局處各項福利業務的經費規模之差異，但表中資訊仍透露出幾項重要的訊息。

首先，若從每位市民平均可以分配到的社會局預算來看，民國 106 年時每一位桃園市民平均可以分配到 5.76 千元的社會局預算；相較之下，每一位新北市市民與台中市民平均可以分配到的社會局預算分別為 5.21 千元與 4.26 千元。換言之，平均每一位桃園市民所能分配到的社會局預算明顯高於新北市與台中市，顯示桃園市社會福利資源的豐沛。

如果從預算結構來看，桃園市社會局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的預算大幅低於新北市與台中市，這應是由於桃園市的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人數較

少所造成的結果。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人數較少，社會救助的經費支出需求自然較低。在社會保險的部分，根據「國民年金法」的規定，直轄市政府須分攤設籍的低收入、中低收入及輕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桃園市由於低收入、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人數較新北市與台中市為少，故社會保險支出較低亦屬合理之狀況。

相對而言，桃園市社會局用於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之外的社政業務之經費較新北市與台北市充裕。但預算書之資料未呈現老人福利、兒少福利、身障福利等不同群體與福利領域的支出金額，故無法針對三個直轄市的社政業務內之資源配置做進一步之比較。

第三節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重大社會福利施政項目比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列舉了 37 個工作項目作為今（民國 106）年的重點施政項目；新 北市政府社會局今年的重點施政項目則列了 27 項；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則列了 8 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今年度的各項重大施政 項目詳如下表 45。

表 45 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社會局 106 年重點施政項目

編號	桃園市			新北市			台中市 ⁴
	項目	金額 (千元)	%	項目	金額 (千元)	%	項目
1	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213,362	1.43	新北市公共托育服務	278,198	1.18	社區發展業務
2	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702,500	11.40	新北市合作加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計畫	116,520	0.50	推展志願服務
3	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自付額補助	1,030,420	6.90	辦理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督導	1,912	0.01	婦女及兒少福利措施
4	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459,000	3.07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	87,000	0.37	建置全人照顧體系
5	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80,000	0.5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5,092	0.06	建構臺中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6	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55,068	0.37	新北市長者照顧關懷服務	1,096,065	4.66	加強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升級輔具資源中心及建構完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7	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20,000	0.13	松年大學	36,400	0.15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⁴ 台中市政府是社會局 106 年施政重點僅列出工作項目，未註明各項目的經費預算。

8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71,905	1.15	提升公私立安養中心品質計畫	4,175	0.02	設立「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培育中心」
9	長青學苑	8,000	0.05	推動有愛無礙支持服務方案	1,937,562	8.24	
10	中低老人假牙補助	16,000	0.11	新北市志工銀行	11,486	0.05	
11	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	2,100,000	14.06	新北市婦女樂活	106,844	0.45	
12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90,000	1.27	推動社區發展及福利社區化工作	56,250	0.24	
13	設置親子館		0.00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5,192	0.02	
14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94,236	0.63	新北市低所得家庭脫貧	9,000	0.04	
15	楊梅親子館興建案	50,000	0.33	街友六大輔導策略	41,492	0.18	
16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委託專案管理經費	28,540	0.19	新北市實物銀行	1,500	0.01	
1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33,000	0.22	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15,343	0.07	
18	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0,469	0.14	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	10,666	0.05	
19	桃園市生育津貼	800,000	5.36	設置少年培力園	6,072	0.03	
20	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2,500	0.02	棄嬰服務工作暨兒童少年收出養、監護權訪視調查	6,832	0.03	
21	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作業要點	39,600	0.27	安置保護少年就學	1,900	0.01	

22	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	44,140	0.30	兒童少年安置、寄養服務	165,178	0.70	
23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7,068	0.05	新北市家庭暴力三級防治計畫	128,134	0.54	
24	感心生活券	5,000	0.03	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照顧服務	135,855	0.58	
25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48,306	0.32	仁愛之家院民福利照顧服務	78,013	0.33	
26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8,118	0.05	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方案	600	0.00	
27	106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144,571	0.97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調查研究 -- 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1,300	0.01	
28	106 年度身障礙者居家照顧(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服務計畫	59,659	0.40				
29	106 年度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7,438	0.12				
30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服務	20,704	0.14				
31	輔具資源中心	17,988	0.12				
32	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乘坐捷運費用補助	24,180	0.16				
3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5,990	0.11				
34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	95,282	0.64				
35	兒童及少年保護分級服務	30,745	0.21				

36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14,650	0.10				
37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業務	10,041	0.07				
總合		7,678,480	51.41	總合	4,354,581	18.51	
社會福利支出		14,935,207		23,520,422			16,205,3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施政計畫

從表 45 的資料可以看出，三個直轄市的社會局所列的重點施政項目範疇不一。桃園市政府社會明確地一一列出各重要業務項目，項目較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列的各施政項目之範圍較大、項目則較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列的 37 個重大施政項目，合計的經費預算已達社會局年度總預算的半數以上（51.41%），其中與老人有關的有 10 項、與兒少有關的亦有 10 項、與身障者有關的有 8 項，由此可看出這三個福利領域在桃園的重要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列的 27 項重大施政項目中，有 12 項與兒童有關、與老人相關的工作（不含 2 個住宿機構的服務）則僅有 4 項。

以預算金額來看，以育兒津貼的 21 億元最高，佔社會局年度總預算的 14.06%，若再加上育兒津貼的預算 8 億元，這兩項桃園重大的「333 福利政策」合計就支出 29 億元，佔社會局年度預算的 19.42%。老人福利方面，老人三節禮金、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以及重陽禮金三項金額合計達 31.9 億元，佔社會局總支出之 21.37%。上述這五個項目均為現金給付，年度支出金額合計超過 60 億元，合計支出佔社會局年度總預算的比率超過四成。以下再針對這五個福利項目，比較桃園市、新北市與台中市的規定與作法。

下表 46 是桃園市與新北市及台中市的主要老人與育兒補助之比較。在三節禮金方面，桃園市給予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以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每人 2,500 元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以及中秋節禮金；相對地，新北市與台中市均未有老人三節禮金的福利項目。在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方面，桃園市適用的對象相當廣，僅排除所得稅率超過 20% 之老人。相對地，台中市針對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的健保自付額提供額外的補助，非中低收入老人無法獲得此項補助。新北市則是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之外，也提供非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的補助，補助標準依年齡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這三個直轄市的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是以新北市的補助對象最廣，補助的金額則以桃園市為最高。此外，三個直轄市都發放重陽敬老金，而且都未排富，差別只在給付金額不同。大體而言，新北市的給付金額高於台中市，而桃園市的給付金額則相對稍低些。

表 46 桃園市與新北市、台中市主要老人與育兒補助規定比較

項目	桃園市		新北市		台中市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原住民滿五十五歲），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每人每節（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	---	---	---
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納稅義務人)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長者無須提出申請，每月由社會局透過戶政系統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篩選符合資格之名冊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作業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之老人	(1) 中低收入老人: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 6 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749 元)為限；70 歲以上老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 一般老人：65 歲至 79 歲補助新臺幣 3,324 元；80 歲至 89 歲之老人補助新臺幣 4,000 元；90 歲 99 歲之老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100 歲以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符合補助對象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上之老人：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重陽敬老禮金	(1) 在重陽節當日已滿六十五歲之市民或已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並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 (2) 經衛生福利部馬偕計畫審核通過，並居留本市之外國籍人士。	(1) 未滿九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2) 年滿九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 20,000 元。	設籍新北市且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月年滿 65 歲以上，於重陽節當月底前持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之老人。	65 歲至 79 歲補助新臺幣 1,500 元；80 歲至 89 歲補助新臺幣 2,000 元；90 歲至 99 歲補助新臺幣 5,000 元；100 歲以上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當年度滿 65 歲以上者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且 105 年 8 月 8 日前設籍本市	百歲人瑞發放 10,000 元；95 至 99 歲發放 5,000 元；90 至 94 歲 3,000 元；65 到 89 歲 2,000 元；55 歲至 64 歲的原住民 2,000 元。
生育津貼	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要點津貼： (1)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2)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	單胞胎每胎發放新臺幣 3 萬元、雙胞胎每胎發放新臺幣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發放新臺幣 4 萬 5,000 元。	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0 個月以上（10 個月計算方式：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回推 10 個月），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	每一胎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2 萬元

	設戶籍登記。					
育兒津貼	一、照顧 3 歲以下兒童。 二、兒童及申請人（父及母）三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自受理申請日向前推算，需連續達一年上。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兒童未滿 1 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記錄者，則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 1 年以上之限制。 五、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六、申請人及兒童最近 1 年內居住國	針對 3 歲以下兒童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凡符合資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止。	一、補助對象： 1、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1.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含現行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 3.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1.未滿六歲幼童設籍於本市，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經濟弱勢兒少家庭)。 2.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1.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含現行中低輕度身障生活補助費)。 3.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 4.經濟弱勢兒少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

	內之時間合計達 183 天。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資料，並與相關業務承辦人聯繫確認

三個直轄市也都發放生育津貼，且都未排富，但給付的金額差異相當明顯。桃園市的生育津貼金額明顯高於新北市與台中市。三個直轄市亦都辦理育兒津貼，但請領資格與給付金額差異甚大。桃園市的育兒津貼沒有排富，而新北市與台中市的申請標準則設有所得門檻。桃園市是全國唯一發放普及式育兒津貼的縣市，此一福利項目已成為桃園市最具代表性的福利項目。

第四節 桃園市與其他直轄市社會福利各項業務評比

下表 47 是六個直轄市近年接受中央考核的評比等第。最近一次 106 年的中央對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考核，在九個考核領域中，桃園市在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社會救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以及社會工作等五個領域獲得特優，整體成績亦列為特優，表現相當優越。

各個福利領域中，婦女福利的表現尤其出色，在 102 年與 103 年的考核僅獲得乙等，到 104 年進步到特優，106 年亦維持特優的成績。身心障礙福利亦從優等提升為特優。相對地，兒童及少年福利在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均為優等，106 年變為甲等；老人福利在 102-104 年連續三年為特優，106 年變為乙等，顯示未來在這幾個施政領域的工作推動需要更為謹慎用心。

表 4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表

年度	縣市別	總平均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	社會救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
106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乙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	---	---	---
	台中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	---	---	---
	台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	---	---	---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	---	---	---
104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	---	---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	---	---
	台中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台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	---	---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	---	---
103	新北市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乙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桃園市	優	特優	特優	優	乙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台中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甲	乙
	台南市	優	特優	特優	乙	甲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特優	乙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102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乙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乙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	---	---
	台中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	---	---
	台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乙	甲	特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	---	---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101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甲	優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優	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甲
	台中市	優	特優	優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乙	甲	甲	優
	台南市	優	甲	優	甲	甲	優	甲	優	乙	特優	優	優	優	優
	高雄市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100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台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	---	---
	桃園市	特優	甲	優	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	---	---
	台中市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乙	---	---	---
	台南市	優	特優	優	甲	甲	優	甲	優	乙	特優	優	---	---	---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特優	---	---	---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進行 7 場焦點座談，共計有 30 位學者專家及在地民間團體的代表與會；同時亦進行個別訪談與諮詢，共計訪談與諮詢 20 人次。本節整理座談與訪談之重要內容，整理各界對於本市社會福利發展之意見。

一、發展在地特色之社會福利

本市升格後，許多的福利措施都迅速擴張，有些現金給付也大幅加碼，許多座談會的與會者都樂見本市福利的大幅進展，但也有不少與會者對此表達憂心與疑慮。主要的憂慮，是擔心本市因亟欲在短期間內快速擴張福利體系，但欠缺整體的社會福利發展思維，因而有福利策略不清、發展目標設定過高、資源配置失衡等風險。許多與會者都呼籲，本市應思考在地的特殊狀況與條件，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福利體系。例如，本市擬大幅佈建親子館、公托中心等設施，也有與會者認為市府提出的資源佈建目標過高，不易達成，可能徒增執行者的壓力；同時，本市各區的社經條件與福利需求殊異，現階段最迫切需要發展的，也未必是與建置與其他區域同樣的場館與設施。福利的發展，實應考慮各區的特性與差異，設定不同的發展目標與順序。一位受訪者表示：

“明年轉成社區型的公共托育，居家托一比四，兩歲以下一比二，機構托一比五，社區托三比十。這樣承接的機構一定死很慘，三個去顧十個，更遑論一區一日照、一區一托嬰、一區一親子館等，政策將淪為表象。”

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

“桃園究竟是否要做公共托育？其實也可以再思考。包含私托的運作管理，還有考到保母證照者後端的媒合與培力，覺得政策目標其實可以更明確，不見得要完全朝向公共化，主要也是可以朝家庭公共托育的概念去思考。”

相較於其他縣市，本市的人口組成更為多元，年輕就業者與年輕家庭比率高，且原住民與新住民佔全體人口之比率亦較高，這些都是本市未來福利發展應納入參考的重要面向。有受訪者提及：

“從市民福利來看，應該注意在整個社會中，是否有新興的弱勢族群，以及桃園的特殊性。桃園都市原住民的人口比例高，在都市原住民的集會場館上，可在思考如何幫都市原住民集合到合適場館，因為都市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可能跟一般里民不同，因此認為可再更重視。”

二、基礎資料之盤點與彙整

社會福利的發展，應以民眾的需求為出發。因此，掌握民眾的需求，同時檢視福利需求與福利供給的落差，是規劃未來福利發展的重要基礎。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依法須定期辦理老人生活調查、低收入生活調查、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等福利需求調查。這些調查資料，是瞭解本市民眾福利需求的重要參考。然而，調查研究完成後，往往並未能依據調查發現據以規劃後續的福利措施，使得市府投入大量資源完成的調查報告未能具有實質意義。一位受訪者說明：

“大部分低收入家庭較無意願參加就業訓練，主要反映原因為參加後仍不易就業，一方面是受訓內容不符合實際需要，一方面是受訓時間需照顧家人。從此角度可看出，低收入家庭對就業機會連結與協助的需要，家庭對於脫離貧窮目前仍無法透過工作等方式去改善，比較多的脫離方式是子女就業和政府提高補助，主要是以增加經濟收入為主。目前低收入申請最多反應的問題是申請行政繁雜及希望補助標準提高及資格再放寬。”

同時，本市目前對於福利資源的盤點也有提升的空間，各項重要的需求項目，已有哪些對應的資源與服務？較為欠缺的是哪些服務與資源？尤其是各領域的民間服務團體的分布與服務情形，需要完整的盤點，才能讓主管機關更清楚資源落差的缺口所在，做為未來發展服務資源的參考。一位受訪者認為：

“目前桃園很欠缺資源整合，很多NPO組織是各自為政，需要有一個可以整合的NPO中心，目前桃園的NPO中心因為層級低又委外，能量不強。我們應該去省思針對已有的社會福利，可以在如何整合，或是依照不同區域去提供實際需要的服務。”

另一位受訪者則認為：

“像是針對獨居老人的部分，其實也可以提供其它到宅的服務，或是去結合家事服務員。再來，依服務領域來說，在教育領域上可以再增加學資中心，包含：少年保護、中輟等，因為少年偏差在學資中心的三級輔導上亦有再推行，覺得未來在整合上可在更到位。”

另一方面，目前各項服務體系都已建置資訊系統，透過這些系統，可以瞭解服務使用者的各種狀況，做為瞭解服務對象需求與調整服務策略的參考，但目前尚未見到相關主管機關有對資訊系統進行此等分析運用。有受訪者表示：

“期待的資訊平台，以訪談大綱為例，上面有民政，這在戶政事務所上才會有大電腦可以查詢，以復興鄉為例，現在有相關專人去駐點，方便其獲取資訊。目前可以發現，中央所提供的資訊平台只是在調查成果數據，而不是了解實際的作為。”

三、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近期本市社會福利，包括生育給付、育兒津貼、老人三節慰問金、老人健保費補助等給付，所佔經費額度相當高，引起一些與會者之關切，擔心因而導致本市福利資源的排擠。同時，亦有與會者擔心短期間內大幅擴張現金給付，可能引發道德風險。根據市府與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所提供的資訊，也確實遇到不少領取給付者有疑似單純設籍卻未實際居住本市的狀況，但因領取給付者眾、行政人力有限，不可能進行太多的查核。同時，過度的查核可能引發民眾反感，亦可能使本市發展社福的美意打折，故大規模的資格清查亦非適當之作法。一位受訪者直言：

“福利政策的津貼發放，應該省思究竟是幫助在地人？還是吸引外地人遷戶口過來？在政策對象的服務上，覺得可以再思考，是否津貼應該調整到居住幾年才可以領，不然錢這樣一直發不是辦法。”

許多與會者均強調，本市的許多福利現金給付已較其他縣市為優，尤其是兒童與老年的相關現金給付，實不宜再過度擴張或加碼。相對地，本市的許多福利服務，例如失能者長期照顧與公共托育服務能量等，尚未能趕上其他幾個直轄市，仍有待大力提升。有受訪者表示：

“從桃園社會福利的資源分配上，雖然社會福利預算增加，但都是集中在老人和幼兒。目前身障的政策是針對社區化去經營，但經費的編列上卻沒有相對提升。在桃園有發現，不同地方社區的氛圍不同，又或者像以前外出，有鄰居會協助幫忙照顧父母，但現在補助越來越多，反而更失去人性化。”

四、服務體系之整合與協力

許多焦點團體的與會者均提到，本市社會福利的推展，仍難脫濃厚的本位主義，相關單位之間的聯繫與合作仍有不足。研究團隊在訪談行政部門相關人員時，許多受訪者也不約而同地提到此一問題。

舉例而言，本市近期大力擴充相關社會福利場館，但館舍的規劃與興建實非社政部門之專長，需有賴工程專業之人員投入協助。目前社會局雖已聘專職之工程專業背景人力，但仍難以負荷龐大的館舍新建與更新之業務負擔。

此外，中央刻正大力推動長照 2.0 政策，牽涉到市府社會局、衛生局、原民局與勞動局等相關局處，需要更多的跨局處合作。而中央近期積極規劃社會安全網計畫，也需要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與教育局更多的協力合作。一位受訪者表示：

“像目前面臨到「長照失能評估」和「輔具」也沒有整合，目前輔具申請都在公所，如果公所評估是身障的就給社會局身障科，但如果是老人的就給衛生局，因為衛生局要評估核定，衛生局核定後才跟老福科核銷。”

事實上，目前有許多府級的社會福利相關委員會議，可以做為跨局處業務討論與協調之平台，但實質效益有限。要讓相關委員會發揮跨局處業務協調的積極功能，需要兩個重要的元素。第一是妥善規劃會議的議程，第二是府級長官的出席參與。

許多社會福利相關的委員會均是半年召開一次，頻率並不高，但相關單位經常未能把握難得的會議機會，針對當下的重要課題擬定討論提案。或是委員會排定重要提案，但因無府級長官出席主持，以致會議未能成為解決問題的平台。

五、市府與民間服務團體之夥伴關係

本研究共計有 9 個在地服務團體，合計 13 位主管或服務人員參與座談，出席者對於市府與民間委外單位的夥伴關係提出許多明確建言。整體而言，政策建議可以分為幾個面向：

（一）充分的委辦資源

委外單位接受市府委託，執行市府指定的服務內容，除了與提供服務相關的直接經費需求外，尚有許多間接的成本。例如，在人事聘任上，除了薪資與年終獎金外，用人單位尚須支付勞保、健保、勞

工退休金提撥等費用，方案執行結束後，可能衍生資遣費的議題。委辦單位若未足額給予相關資源，則承接服務的單位尚須面臨自籌財源的壓力。此外，若單位初次承接服務，或在本市無自有辦公服務場地的服務團體，另有辦公租金的需求。在行政費用或雜支的部分，也有團體代表反應有些方案設定的額度過低，不敷實際需求。一位受訪者直言：

“針對資遣費的部分，當機構不接標案時，常會需要解聘社工，但資遣費無人負擔，常會造成機構負擔增加(資遣費係依照年資計算)。在資遣費上，其實也是機構成本，但卻很少被重視。”

另一位受訪者則說：

“對非營利組織而言，需要很多的週轉金，造成明明應該是協助人的非營利組織，反而有經費上的困境。”

另一個議題是委外方案的人力員額配置，有幾個出席座談的委外團體都同時反映，委辦方案要求的服務量大，但相對給予的人員編制較為吃緊，造成服務難以開拓，也形成工作同仁較大的負荷。尤其是勞基法的修正使得機構的人力運用彈性下降，委辦方案給予充足的人力更為重要。一位受訪者說明：

“針對一例一休，在現有的核銷上，有發現當人力異動時，如果有社工離職又還沒找到遞補人力時，只好由原本的工作人員去遞補，而且社工如果懷孕請產假，則會造成人力

上的不足。政府目前對服務單位的觀念並沒有以夥伴關係去經營，所以造成服務單位極大的負擔，又需要獨自面對。”

（二）對委辦團體的行政友善

目前有些委外的服務方案是採取每年重新招標的方式，使得方案服務難以延續，同時有意承接的單位也面臨每年需要費時撰寫新的服務計畫書，對承擔團體造成沈重的行政負荷。

民間合作團體覺得最為不便的，是經費的核銷。本市許多服務團體都有在其他縣市承接服務方案的經驗，因此瞭解不同縣市對於委外單位的不同作法，相對而言，本市與委外團體的合作方式還可採取更多友善的作法。例如，預撥一定比率的服務經費與專人協助經費核銷作業等。尤其是經費核銷的部分，常因行政體系人員的更替，不同的承辦人員有不同的作法，造成委外單位極大的不便與困擾。一位受訪者表示：

“因為核銷速度慢，所以常需要自己先代墊，覺得核銷可以在增加速度；或是常常有緊急需要時，都會需要單位自行提供，但是提供的金額卻常面臨無法核銷的困境，其實這對社工本身的負擔極大。”

另一位受訪者則認為：

“主計常一換人，就會有不同的規定，造成核銷上的困難。每年年初，主計單位應該針對委辦單位及市府，針對如何核銷及常見的核銷問題，去做明確解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發展主軸

根據前文對於本市的社會福利需求與社會福利供給現況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桃園地區的社會福利挹注相當高比例的資源在老人與兒童身上。這也與本市的人口特性及未來社會發展的趨勢相吻合。從本市的人口狀況觀之，青年就業家庭的比率高，此類型態的家庭正面臨生養子女的壓力，衍生經濟、住宅與育兒等方面的需求，需要社會的協助。穩固家庭功能，有助於下一代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而下一代的社會成員是我們未來極為重要的資產。同時，對於家庭的支持也有助於青年家庭的穩定就業，對於國家產業的發展也有重要的助益。因此，對於家庭的支持，實具有社會投資的意涵與效益，值得本市繼續延續此種政策方向。

投資家庭，受益的不僅僅是青年家庭與受其扶養的下一代兒童，老年人也會是受益者。因為青年家庭有不少是三明治家庭，除了子女照顧，尚面臨老人照顧的壓力，當家庭獲得更多的支持，則有更大的能量可以照顧家中的老人，讓更多老人可以繼續留在家庭與社區中生活，避免因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而需住進機構。本市雖老年人口比率較其他縣市為低，但同樣亦處於人口結構日益高齡化的趨勢之下，未來高齡者照顧的服務將益形重要，況且，目前中央政府大力推動長照 2.0 制度的發展，因此，本市亦應快速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佈建。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有助於減輕家庭照顧費用的支出，舒緩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同樣能有助於青年家庭的穩定就業，進而促進產業發展。

本市人口組成的另一個特色，是族群的多元性。如前文的分析，本市原住民與新住民人數佔全市人口數的比率都位居全國之前茅。多元族群的人口特性，豐富了本市的文化多樣性，但就社會福利而言，各項服務的規劃與輸送必須要能兼顧到不同族群的特性，必要時也需因應不同族群的福利需求設計獨特的服務方案。任何一位市民，不論其族群身分為何，都有權利獲得基本的福利服務與照顧，因此，社會福利制度必須完整地將各族群的民眾都涵蓋進服務的提供體系，讓社會福利體系成為本市族群共融的重要機制。

基於以上的背景，未來桃園市社會福利的發展，可以以此兩大主軸為核心：投資家庭與族群共融。

一、 投資家庭

以本市人口主力的青年為核心，支持青年組成家庭，鼓勵青年家庭生養子女，協助家庭穩固婚姻，並舒緩家庭的照顧責任與壓力。青年家庭需要的協助，包括：

- （一）強化就業協助穩定其家庭收入
- （二）提供婚前與婚後的教育與諮詢等服務，協助新婚者做好婚前準備，並協處婚姻危機
- （三）提供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住宅服務協助青年家庭自立
- （四）提供生育補助刺激家庭生育意願
- （五）提供育兒津貼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六）增加公共托育資源，舒緩家庭照顧子女壓力
- （七）強化高風險與家庭暴力服務，挽救危機家庭
- （八）提升友善育兒之生活環境

(九) 普及老人健康與長期照顧資源，舒緩家庭照顧負荷

二、 族群共融

本市的原住民與新住民人數均佔有全市人數相當高的比率，社會福利體系的規劃與發展需特別考量其需求。原住民與新住民除了有權利享有與一般市民相同的各項福利服務之外，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應另針對多元族群的不同狀況與需求，特別規劃不同的服務途徑，包括：

- (一) 提升交通服務資源，便利原民地區居民使用福利服務
- (二) 強化各項福利措施的宣導，讓原住民與新住民市民瞭解自身福利權利
- (三) 強化學校社會工作與輔導，重點協助原住民與新住民學齡子女之就學
- (四) 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就業支持，穩定其家庭所得
- (五) 強化都市原住民住宅協助，穩定其家庭居住環境
- (六) 增加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其家庭子女照顧
- (七) 普及原住民地區公共兒童照顧資源
- (八) 普及原住民地區長期照顧資源

第二節 桃園市社會福利未來發展重點

根據前面各章節之討論分析，本研究提出七大項工作，作為桃園市社會福利未來發展之重點。

一、 市民社會福利需求資料之建置

近年市府陸續辦理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生活調查，蒐集相關人口群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資料，同時主計處也定期公告社會福利業務統計。為更完整地掌握市民社會福利需求狀況，可定期整理出編制「桃園市社會福利統計年報」，內容涵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警察局、原民局、都市發展局等局處的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各項重要之統計項目均呈現性別、地區與族群之差異情形，作為規劃調整本市社會福利發展之參考。

二、 以福利需求為依歸的福利供給

社會福利的發展，除了在滿足市民的基本需求，也面臨與其他縣市間之比較，甚至相互競爭。即使有縣市間福利比較之壓力，但仍應以市民之實際需求及本市之基本條件等狀況為優先考量。以社會住宅之規劃為例，本市市民自有住宅比率較其他直轄市為高，且房租水準較北部其他直轄市為低，因此，社會住宅雖是重要的社會福利項目，但是市民對此一項目之整體需求應較北部其他直轄市為低，在規劃服務的目標量時，即未必一定要比照其他

縣市的供給量。

此外，各區也可善用學校、圖書館、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活動空間等既有之服務場所，規劃多元之活動，提供市民作為家庭與親子活動據點。若各區能善用此類場所佈建成為親子活動據點，亦能具有親子館的功能。

三、 強化跨局處之協力與合作（含長照專責組織）

本市升格後，已陸續強化相關行政組織，包括成立青年事務局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另社會局也成立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以彰顯本市對於特定施政項目的重視，並統整相關業務的推動。基於社會福利業務跨局處整合的需求日益升高，未來須持續動態調整行政組織，同時強化相關府級委員會的功能。

（一）在行政組織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下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需求，應審慎評估成立長期照顧專責機構的可行性。目前中央的衛生福利部已確定將成立長照司以統籌長照義務之推動，但本市並無專責的推動機關，且目前的長照業務對於社會局、衛生局與原民局等相關局處的分工仍不明確，不利於服務的發展。

（二）強化府級功能方面，各重要社會福利相關委員會的幕僚單位應設置委員會專區，即時更新各局處相關工作推動概況，並公布委員會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讓相關人員了解掌握必要資訊。同時可以考慮參照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之作法，由府外委員組成議程規劃小組，規劃每次會議之討論議題。

四、 差異化之區域福利發展

如前文之分析，本市 13 個行政區的人口與福利需求狀況並不全然相同，因此，各區可有差異性的福利發展策略與優先順序。例如，復興區應以老人照顧與兒童照顧為優先，同時強化家庭輔導，並挹注更多的交通服務資源。都市原住民較多的中壢區應強化原住民的住宅與就業等協助。本市 13 區均設有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各中心近年服務對象的分析與定期更新，可以更深入掌握各區住民的福利需求重點與特色，作為規劃與發展在地福利服務的基礎。

五、 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平衡

如前文之分析，本市目前在兒童與老人的福利現金給付幾已居於全國之冠，相關現金給付的支出也佔本市社會福利支出相當的比率。且本市擴大兒童相關現金給付後，短短期間內申請人數大增，給付支出也大幅成長，而老人相關現金給付的支出也必然會在高齡化趨勢下快速成長。短期宜嚴控社福現金給付進一步的擴張，以提升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效益。中長期而言，則可以參酌台北市與台中市等其他直轄市的經驗，以強化老人福利服務來取代老人現金給付。以台北市與台中市之經驗觀之，由福利服務取代既有之現金給付，短期間勢必面臨部分原有領取給付者之反彈，但透過積極之溝通說明，終能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

六、 友善委外服務團體，提升社會福利供給量能

社會福利之提供，需大幅仰賴民間團體之參與，但近年民間社福團體

經營之困境日益嚴重。首先是整體社會之福利需求大增且個人權利意識亦明顯提升，造成福利團體提供服務時面臨更大之工作壓力。其次，國內近年經濟景氣不優，民間團體募款之難度增高，資源更為拮据。第三，近期勞動法令的修正，對於工時與加班等規定的修正，提高福利團體人力運用的難度。在這些不利的條件下仍持續在第一線提供市民各項服務的社會福利團體，實是本市珍貴的資產。因此，本市在社會福利業務的委外合作方面，應採取更友善委外團體的措施。具體的可行作法，包括：

（一）充足的委辦經費：

除服務費用外，合理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與勞退費用、資遣費用、行政費用、辦公室租金等相關經費給委外單位。

（二）拉長契約簽訂的期間：

例如，執行延續性服務且績效優良之團體，可一次簽訂三年契約，期間服務表現績優即可自動延續隔年契約，無須年年重新招標重新簽約，提升服務之延續性，並減少績優團體之行政負荷。

（三）經費預撥：

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可先預撥一定比率的服務費用，避免服務團體面臨龐大的財務墊支壓力。

（四）明確、友善的經費核銷協助：

民間服務團體最為詬病的事項無非是經費的核銷。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委辦服務經費的使用與核銷必然有一定的規定與程序，但主管機關可以採取積極的協助措施，減少服務團體的行政耗損。例

如，會計單位可製作詳細的經費使用規則以及過往爭議性案例說明，讓服務團體有明確之依循，不致因行政人員的變動而有不同之核銷標準。同時，會計單位亦可定期辦理經費運用核銷說明會，讓委外單位事先了解相關規定。行政單位亦可評估設立會計諮詢專線（可由會計室或於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辦理），委外團體遇有經費運用與核銷疑難時可隨時來電諮詢。

七、弱勢友善的服務體系

民間團體人員強烈表達在協助服務對象申辦各項福利給付時，常需面對不友善的承辦人員與申請流程。本市要發展成友善弱勢市民的社會福利體系，必須再提升人員的培訓，並調整福利申辦的流程。

（一）基層社政人員的培訓：

本市升格後，重要福利項目的申請均改為一級一審，由各區公所扮演最重要的窗口。相關的研究資料已提醒本市第一線社政業務承辦人之培訓仍待提升（傅從喜，2016），未來市府相關單位應與各區公所合作，提升社政人員對於申辦給付民眾的友善程度。

（二）福利申辦流程的調整：

目前各區公所對於民眾申辦福利給付的處理方法有諸多差異，讓民眾難以適從，也增加行政人員之困擾。未來應通盤檢視現行福利申請之流程與行政處理原則，對於何種申請狀況應收件、何種狀況可退件、申請者資料不齊時應如何處理、哪些申請文件可由行政人員代調等等，應有統一之規定，以保障申請者權益，並減少臨櫃服務的紛爭。

本研究除提出桃園市未來社會福利發展主軸與重點，並依各項主軸提出具體工作項目，邀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原住民行政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住宅發展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數次研商會議，擬定未來三年（民國 108-111 年）各工作項目具體施政目標。民國 108-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各項施政績效指標詳如附件三，各項施政指標將於民國 108 年開始實施，相關局處將於每年第三季末時彙整各項施政狀況，並滾動式檢討修正各項工作的年度目標值。

參考書目

- 內政部，1998。「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會前專案報告。立法院：立法院內政暨編政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資料。
- 內政部，2017。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王順民、陳麗芬，2014。103 年度桃園縣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103 年 1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行政院衛生署，2011。2010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報告（第一階段）。台北：行政院衛生署。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黃翠紋，2015。「104 年度桃園市新移民生活適應需求調查」研究報告。104 年 12 月 15 日。
- 張平吾、蔡田木，2012。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101 年 12 月 26 日。
-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a。105 年桃園市政府總預算。
-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b。105 年桃園市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總表。
-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6c。桃園市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2016。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工作報告。105 年 9 月。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16。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工作報告。
- 桃園市議會：桃園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議資料。
- 陳芬苓、魏希聖、施世駿，2014。103 年度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補助研究計畫案-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103 年 12 月 15 日。
- 陳麗如、程欣儀，2015。2014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104 年 6 月 20 日。
- 黃翠紋、謝文彥、王俊元，2014。103 年度桃園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103 年 12 月 11 日。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7。2017 年 10 月榮民統計月報。
- 賴宏昇，2017。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初稿）。
- 傅從喜，2016。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率偏低專案分析。
- 總統府，1994。書面賀詞—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總統府新聞稿，1994/06/27。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tabid=131&itemid=3848>。

附錄一：「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訪談大綱（行政人員）

- 一、請問您目前服務的部門所負責的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有哪些？
- 二、您覺得您的部門所負責的福利業務中，哪一些工作有比較好的成效？您覺得是哪些主要的原因或條件成就了這些好的成效表現？
- 三、您覺得您的部門所負責的福利業務中，哪一些工作的推動比較困難，或是難以獲得期望的成效？您覺得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
- 四、就您個人的觀點，跟其他直轄市相比，您的部門所負責的主要福利項目是否有哪些表現比較突出？有哪些表現比較遜色？
- 五、承上題，您覺得造成您的部門表現比其他直轄市表現較佳或較遜色的主要原因為何？
- 六、請問您覺得桃園市未來應更加強化的社會福利業務有哪些？
- 七、請問您的部門在推動與執行社會福利業務是否遭遇什麼困難？現行體制的規定與做法是否有哪些需要調整？您部門在哪些地方需要更多的協助？

附錄二：「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訪談大綱（學者專家）

- 一、 請問您覺得現階段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展是否有哪些有利與不利的條件？
- 二、 請問您覺得桃園市的社會福利在哪些地方表現較佳？哪些地方較不理想？
- 三、 就您的了解與觀察，您覺得跟其他直轄市相比，桃園市的社會福利在哪些地方表現比較突出？哪些地方表現比較遜色？
- 四、 承上題，您覺得桃園市的表現比其他直轄市表現較佳或較遜色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五、 請問您覺得桃園市在未來幾年應更加強化的社會福利領域有哪些？為何您覺得這些項目特別重要？
- 六、 桃園未來要更提升社會福利的發展，應該做些什麼？應該怎麼做？

附錄三：108-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一覽表

108-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一覽表											
編號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定義	計算基準		測量單位	推動目標值				相關局處
				分子	分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福利主軸：投資家庭											
1-1	強化就業協助穩定家庭收入	(1)青年推介就業人數	20 至 29 歲之青年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	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人數	12,5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勞動局
		(2)中高齡及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數	45 至 64 歲中高齡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	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人數	9,8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人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	辦理求職登記且經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人數	68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1-2	強化婚前與婚姻諮詢等服務，並協處婚姻危機	(1)婚姻教育服務人次	提供婚前交往、婚姻預備及婚姻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	當年度接受婚姻教育服務人次加總數		人次	1,8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2)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	因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於該年度逕依暴力事件再次通報率	再次通報件數×100	親密關係暴力總案件數	百分比	15%	較前一年目標值降低 0.5%			家防中心
1-3	多元提供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住宅服務協助青壯家庭安居	(1)自建社會住宅數	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實際竣工戶數		戶數	200	1,000	1,100	1,400	都發局(住發處)
		(2)包租代管計畫數	依內政部「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辦理，為協助社會、經濟弱勢租賃需求	實際開發媒合件數		件數	200	200	200	200	

		(3)都市更新 分回社宅	公辦都更社宅 分回戶數	已分回戶數		戶數	0	0	90	100	
		(4)租金補貼 戶數達成該 年度中央核 定目標值	內政部依「自 建自購住宅貸 款利息及租金 補貼辦法」辦 理之租金補 貼，係為協助 無力購屋之中 低收入家庭， 減輕租金負 擔，以居住於 適居之住宅， 屬現金補助之 福利措施	申請戶數×100	計畫戶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5)青年租金 補貼數	鼓勵青年移入 本市定居及獨 立生活，降低 青年之租金負 擔，以公平、 有效方式滿足 青年居住需 求，落實照顧 於本市設籍青 年之美意，以 及協助弱勢家 庭居住於合適	申請戶數×100	計畫戶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住宅								
1-4	提供生育補助刺激家庭生育意願	生育補助請領率	為鼓勵桃園市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辛勞，特發放生育津貼	符合生育津貼資格獲補助人數×100	符合生育津貼資格人數	百分比	98%	98%	98%	98%	社會局(婦托科)

1-5	提供經濟支持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中央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率	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同時達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目標	(申請中央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人數+申請桃園市育兒津貼人數)-同時申請中央育兒津貼及桃園市育兒津貼人數	桃園市 0-2 歲之人口數	百分比	85%	較前一年目標值降低 5%			社會局(婦托科)
1-6	增加 0-6 歲公共托育資源舒緩家庭照顧子女壓力	(1)0-2 歲 托育公共化比率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公托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實際收托人數	兒童家外送托人數（居家托育、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實際收托人數）	百分比	15%	20%	24%	28%	社會局(婦托科)

		(2)2-6 歲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佔全市幼兒園家數	打造優質的托育及教保環境，提高公共化比例，除增加幼兒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亦可讓學前教育市場在自由化的競爭下，促進私幼業者重視教學與照顧品質	公共化幼兒園數		家數	220	較前一年目標值增加 10 家			教育局(幼教科)
1-7	強化兒少輔導措施，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支持家庭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含課後照顧)人數	提供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陪伴、品格教育、簡易家務指導及寒暑期休閒輔導，並提供家庭主動關懷、弱勢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促進家庭之正向功能	實際服務人數	補助核定服務人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社會局(兒少科)

		(2)公立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數	公立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指於國民小學階段兒童，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目前開辦校數	本市公立國小學校數	百分比	7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4%	教育局(小教科)
		(3)國中小輟學復學率	A：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不論是否還是在輟學中，只要該年度發生輟學者皆列入)。B：於非統計期間內輟學，於統計期間的初始為輟學的人數。 C：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復學的人數。D：於統計期間之	C+D	A+B	百分比	82%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	教育局(校安室)

			前為輟學，且在統計期間復學的人數。						
		(4)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提供法定評估有失學、失養、失業、逃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身心疾患或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少年服務	各單位進行觸法少年法定評估有失學、失養、失業、逃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施用毒品、身心疾患或認為有輔導必要少年服務人數	刑事警察局少年事件防治系統中設籍桃園市少年因觸法或虞犯行為人數及本會開案諮詢人數	百分比	79%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警察局(少輔會)

1-8	強化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服務	(1)兒保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兒少保護被害人於結案後，該年度再次通報並且開案者	兒保案件結案後再次通報件數×100	兒保案件結案件數	百分比	12%	較前一年目標值下降 1%			家防中心
		(2)成人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成人保護案件(扣除親密關係暴力)於該年度逕依暴力事件再次通報率	再次通報件數×100	成人保護案件數	百分比	5.15%	5%	4.75%	4.5%	
1-9	提升友善育兒之社會環境	(1)親子館服務人次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親子互動空間、辦理親職相關課程、增進親子情感交流	---	---	服務人次	36 萬人次 (12 館)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社會局(婦托科)
		(2)公共化幼兒園招收人數	公共化幼兒園每年實際招收人數	公共化幼兒園招收人數	全市幼兒園招收人數	百分比	2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教育局(幼教科)

		(3)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輔導雇主設置哺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輔導家數		家數	100	較前一年成長 20 家			勞動局
1-10	完善老人與身障者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長照服務使用率(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人數)	使用長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申請、交通接送、餐飲服務	評估後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長照需求人數	百分比	18%	19.5%	21%	22.5%	衛生局
		長照服務使用率(含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人數)	使用長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申請、交通接送、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評估後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長照需求人數	百分比	29%	30.5%	32%	33.5%	衛生局

		(2)身障者社區照顧服務人次成長率	以提供建置社區式照顧資源為主，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佈建、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社區居住等服務	相較 107 年度增加之服務人次	107 年服務量	百分比	5%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社會局(障福科)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涵蓋率	推動一里一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市內拓點里涵蓋情形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總數	轄內里總數	百分比	77%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	社會局(老福科)

2、福利主軸：族群共融

2-1	完善原住民及新住民社會服務體系	(1)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數	依據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評估及輔導開辦新住民服務據點，促進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之就近性與在地化，建構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	新住民服務據點數+家庭中心服務據點數	據點數	30	33	34	35	社會局(婦托科、社工科)
		(2)原鄉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數	布建巷弄長照站(C 據點)，提供失能前的初級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活動、營養共餐服務等。於本市原鄉地區(復興區)廣布巷弄長照站，預計1 里設立 1 至 2 個 C，提供就近性之服務	原鄉地區巷弄長照站總數	據點數	9	較前一年增加 1 處據點		社會局(老福科)	

		(3)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據點數	於本市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本市原住民族長者可近性、可及性，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	已設置站數	本市行政區	站數	18	較前一年增加 1 處據點			原民局
2-2	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服務	(1)原鄉地區弱勢家庭服務案數	因家庭因素申請區公所急難救助服務	申請合格人數×100	申請人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原民局
			提供弱勢家庭相關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經濟補助陳情案、低收入戶申覆案訪查、受刑人家屬高關懷案件訪視輔導、兒少高風險家庭及成人自殺弱扶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失依、疏忽之兒少、老人及身障者保護服務、配合法院辦理監護宣告案件、重	開案及提供諮詢數	受案及提供諮詢數	百分比	92%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			社會局(社工科)

			大災難及危機 案件處理等服 務								
		(2)原住民租 屋補助數	因應原住民不 同的經濟生活 條件與多元化的 住宅需求， 提供本市原住 民族租屋補助	可補助戶數		戶數	950	950	950	950	原民局
		(3)原住民建 購修繕補助 數	協助本市經濟 弱勢原住民改 善居住環境， 維護居住安全 與健康，提高 生活品質	可補助戶數		戶數	140	140	140	140	原民局
		(4)自建社會 住宅分配原 民家庭戶數	社會住宅將保 留 5%保障名 額 予 原 住 民 族，後續並依 地區申租狀況 及實際入住情 形，滾動檢討 規劃，以保障 原住民族居住 權益	分配原民家庭戶數		戶數	10	50	55	70	都發局(住發 處)

		(5)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人數	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含電話關懷、家庭訪視等關懷服務人次)	年度服務人次		人次	1,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5%			社會局(婦托科、社工科)
2-3	提升交通服務，便利原鄉地區居民使用福利服務	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經費	居住於本市山地原住民鄉(復興區)之原住民，可申請轉診就醫(含慢性疾病)、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	申請補助符合資格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衛生局
2-4	強化各項福利措施宣導，讓原住民及新住民瞭解自身福利權利	(1)原住民權利手冊發放戶數	為使本市原住民族族人有效掌握及瞭解本市各項福利訊息、措施，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手冊實際發放戶數	本市原住民家戶	戶數	20,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原民局

		(2)原住民福利措施宣導人次	辦理福利措施宣導，使族人更進一步了解自身權益	原住民參與宣導人次	人次	3,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0%	原民局
		(3)新住民福利措施宣導人次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方案	參與宣導人次	人次	1,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5%	社會局(婦托科)
2-5	強化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習服務	(1)原住民族語學習資源建置數	落實本市原住民族語復振及保存以符合原住民轉型正義，並營造良好的族語使用環境，補足學校族語課程之不足	每年開班班數	班數	8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原民局
		(2)原住民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參與人數	在暑假期間舉辦多元化才藝設計課程，拓展原住民族青少年知識視野	當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報名人數	人數	12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原民局

		(3)充實原住民家庭資訊設備數位學習補助戶數	為充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 補助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且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	申請補助符合資格人數	申請補助人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原民局
2-6	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就業支持，穩定其家庭經濟	(1)新住民接受就業服務人數	新住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就業服務	新住民接受就業服務人數		人數	1,5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勞動局
		(2)原住民接受就業服務人數	提供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	提供本市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人數		人數	3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0%			原民局

			原住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就業服務	原住民接受就業諮詢求職登記人數	人數	1,8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勞動局
2-7	強化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服務與子女課後照顧	(1)新住民家庭子女接受課後照顧參加人數	指新住民家庭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接受國小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主要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	當年度新住民家庭子女參加人數	人數	2,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教育局(小教科)
		(2)原住民兒少接受課後扶植計畫受益人數	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	原住民兒少接受課後扶植計畫受益人數	人數	42	42	42	42	原民局、社會局(兒少科及社工科)

2-8	提升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幼照顧服務	(1)原住民家庭使用居家托育資源人數成長率	提供原住民家庭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	實際收托原住民幼兒人數		人數	15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社會局(婦托科)
		(2)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檢核服務比率	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應建卡管理數	已建卡總人數	應建卡管理數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衛生局
2-9	普及原鄉地區長期照顧服務	(1) 原鄉地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比率	使用長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專業服務、輔具申請、交通接送、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復興區評估後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復興區長照需求人數	百分比	3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			衛生局
		(2) 原鄉地區延緩失能服務參與人數	辦理文化健康促進活動，延緩原民族長者失能程度	年度課程參與人次		人次	10,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原民局

			居住於本市山地原住民鄉(復興區)之居民，參加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者	參加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人次	人次	1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100 人次	衛生局
			參加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與預防延緩失能方案參與者	參與巷弄長照站人次	人次	19,2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社會局(老福科)
		(3) 原鄉地區老人文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次	原鄉地區每日到站參與文健站課程暨共餐長者	年度參與人次	人次	50,0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2%	原民局
			鼓勵原鄉地區民間團體辦理休閒活動、運動會、長青學苑等文康活動	老人文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1,5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5%	社會局(老福科)

2-10	強化社區能力，協助原住民及新住民融入在地社區生活	(1)新住民社區服務方案受益人次	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含生活講座、成長團體、家庭聯誼、聯誼性社團及社區宣導等方案服務人次)	參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方案人次	人次	7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3%	社會局(婦托科)
		(2)原住民社區服務方案受益人數	接受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之原住民族長者	列冊服務人數	人數	900	較前一年目標值成長 5%	原民局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說帖

桃園市政府

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成為我國第六個直轄市，社會福利經費從 103 年之 80.4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7 年之 181.6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佔市府總歲出比率達 16.31%，超越新北市、台中市與台南市。儘管市府投注於社會福利的資源顯著增加，但升格之後市民對於市政的期待與要求必然同時升高。為回應市民對於社會福利的期待，特制訂本說帖，提出本市社會福利未來發展之前瞻規劃，作為本市未來社會福利施政之主軸。

壹、本市的人口特色與市民的社會福利需求

本市總人口數為 215 萬人，在六都中排第五，僅高於台南市。本市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僅 10.22%，為全國所有縣市最低；而 0-14 歲兒童人口數佔 15.33%，為全國第三高，僅低於新竹市與新竹縣。本市的粗出生率僅次於連江縣，高居全國第二；人口自然增加率則為全國最高。同時，本市市民的年結婚率亦為全國最高，而離婚率僅次於澎湖縣、花蓮縣與基隆市，居全國第四高。整體而言，本市人口增長快、年輕人口比率高、且處於組成家庭階段的市民比率高，顯示社會福利的規劃需給予家庭更多的資源與支持。

本市由於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勞動參與率亦相對高，在六都中僅次於台南市。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1.88 人、平均每戶就業人數 1.55 人，均為六都最高。本市平均家庭年收入 131.7 萬元，次於台北市，為六都中第二高；受僱員工報酬佔所得收入的比率高達 61.83%，微低於新北市，亦為六都中第二高，顯示本市家庭的所得能力與經濟狀況相對較其他地區為佳，而家庭經濟對受僱薪資的依賴度高。儘管非自願離職後有再就業之比率高達 78.5%，高居六都第一；且離職後至再就業期間平均為 20.5 週，為六都最短者，但仍須強化就業支持服務，以穩定家庭經濟。此外，本市原住民勞動人口數為六都最高、更是全國目前最多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的地區，需持續

強化原住民的就業服務。

本市自有住宅比率高達 88.44%，為六都最高；房價所得比為 8.30 倍，在六都中第二低，僅高於台南市的 7.58 倍，遠低於台北市的 15.64 倍與新北市的 14.70 倍，甚至低於台中市的 9.63 倍及高雄市的 8.50 倍。顯示市民在住宅方面的負擔與壓力相對較其他地區民眾為輕。儘管如此，仍須積極規劃社會住宅政策，協助市民在地安居。

人口組成的多元性亦是本市的重要特色。本市原住民人數 7 萬 1 千餘人，為六都中最高者。此外，本市新住民人數 5 萬 8 千餘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 2 萬 2 千餘人、榮民人數 10 萬 4 千餘人、榮眷人數 8 萬 2 千餘人，亦是本市相當重要的人口群。同時，各區人口組成亦有多樣性，例如新屋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達 15.66%、蘆竹區幼年人口比率高達 17.86%、復興區原住民比率高達 71.35%、大園與龜山區的原住民人口比率都超過 4%，顯示本市社會福利規劃應重視各區的特色與差異。

根據本市在升格前針對兒童家長的調查顯示，未滿 7 歲兒童家長最期待政府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親子館與育兒津貼。本市婦女認為最應加強的婦女福利項目則為人身安全保護與婦女就業服務，這兩項服務也都有助於提升家庭關係與家庭經濟的穩定性。人身安全方面，本市近年家暴事件受害人數變動不大，但受虐兒童人數卻大幅升高，顯示兒童保護議題需持續關注。而本市國中的中輟率在六都中高居第二、國小中輟率與新北市並列六都最高，顯示本市應再強化對於校園學童的支持，以減輕家庭的困擾。此外，本市雖各項福利服務大幅拓展，但調查資料顯示仍有許多市民因為不瞭解福利資訊而未使用，殊為可惜，未來需再強化福利資訊之宣導，提升民眾社會福利權益。

貳、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主軸

衡諸市民組成的特色與需求，本市社會福利體系的發展應以支持家庭為最優先，對家庭的資源挹注，亦具有社會投資的效益，有助於提升幼年世代的成長發展、壯年世代的就業穩定以及老年世代的安居照顧。其次，是促進各人口群體的共融，讓不同群體的市民都能融入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都能於本市安居，並提升生活福祉。

一、 投資家庭

以本市人口主力的青、壯年為核心，支持其組成家庭與生養子女，協助家庭穩固婚姻，並舒緩家庭的照顧責任與壓力。重點的工作包括：

- （一）強化就業協助穩定家庭收入
- （二）提供婚前與婚後的教育與諮詢等服務，協助新婚者做好婚前準備，並協處婚姻危機
- （三）提供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住宅服務協助青年家庭自立
- （四）提供生育補助刺激家庭生育意願
- （五）提供經濟支持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六）增加公共托育資源，舒緩家庭照顧子女壓力
- （七）強化兒少與親子服務，提升學童照顧與輔導
- （八）強化高風險與家庭暴力服務，挽救危機家庭
- （九）提升友善育兒之社會環境
- （十）完善老人與身障者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二、 族群共融

本市的原住民與新住民之人口數在全國各縣市名列前茅，社會福利體系的規

劃與發展需特別考量其需求。原住民與新住民除了有權利享有與一般市民相同的各項福利服務之外，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應另針對多元族群的不同狀況與需求，特別規劃不同的服務途徑，包括：

- (一) 完善原鄉地區社會服務體系
- (二) 提升交通服務資源，便利原民地區居民使用福利服務
- (三) 強化各項福利措施的宣導，讓各族群市民瞭解自身福利權利
- (四) 強化不同族群子女之就學服務與生活輔導
- (五) 強化原住民與新住民就業支持，穩定其家庭經濟
- (六) 強化都市原住民住宅協助，提升其家庭穩定
- (七) 增加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新住民與原住民家庭之子女照顧
- (八) 普及原住民地區公共兒童照顧資源
- (九) 普及原住民地區長期照顧資源
- (十) 強化社區能力，協助各族群市民融入在地社區生活

參、 本市社會福利未來發展重點

為致力於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主軸所列之各項服務，本市未來將努力強化下列工作，以實現「投資家庭、族群共融」之桃園福利願景。

一、 健全市民社會福利需求資料之建置

本市近年已陸續辦理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生活調查，蒐集相關人口群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資料，同時主計處也定期公告社會福利業務統計。為更完整地掌握市民社會福利需求狀況，可定期整理出編制「桃園市社會福利統計年報」，內容涵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警察局、原民局、都市發展局等局處的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各項重要之統計項目

均呈現性別、地區與族群之差異情形，作為規劃調整本市社會福利發展之參考。

二、 建立以福利需求為依歸的福利供給

社會福利的發展，除了在滿足市民的基本需求，也面臨與其他縣市間之比較，甚至相互競爭。即使有縣市間福利比較之壓力，仍以市民之實際需求及本市之基本條件等狀況為優先考量。根據此一原則，本市將持續提供家庭各項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以強化家庭能量，並致力於將不同族群的家庭都融入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但相關福利項目的規劃，如社會住宅與親子活動空間等的設置等，也以在地區求為規劃之基礎，而不強求比照其他縣市的目標值。

三、 強化跨局處之協力與合作

本市升格後，已陸續強化相關行政組織，包括成立青年事務局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另社會局也成立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以彰顯本市對於特定施政項目的重視，並統整相關業務的推動。基於社會福利業務跨局處整合的需求日益升高，未來須持續動態調整行政組織，同時強化相關府級委員會的功能，各社會福利相關重要委員會的幕僚單位設置委員會專區，即時更新重要資訊，並提升會議提案之質量，強化府級功能與跨局處之協調與合作。

四、 強調差異化之區域福利發展

本市 13 個行政區的人口與福利需求狀況並不全然相同，各區將考量在地特性與特殊需求，設定不同之福利發展策略與優先順序。透過本市 13 個家庭服務中心近年服務對象的分析與定期更新，深入掌握各區住民的福利需求重點與特色，作為規劃與發展在地福利服務的基礎。例如：蘆竹區移入人口與

幼兒人口比率高，以強化家庭與婦幼支持為重點；復興區人口外移嚴重，以提升老人與兒童的照顧及家庭輔導為優先，並挹注更多的交通服務資源；都市原住民較多的中壢區則更重視原住民的住宅與就業等協助。

五、 兼顧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之平衡

本市兒童與老人相關的福利現金給付已優於其他縣市，未來將謹慎節制社福現金給付進一步的擴張，以提升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效益。同時，將更多資源挹注於直接服務，直接滿足市民的福利需求。特別是在育兒照顧與老人照顧方面，將建置更多之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之能量與品質。

六、 友善委外服務團體，提升社會福利供給量能

社會福利之提供，需大幅仰賴民間團體之參與，在第一線提供市民各項服務的社會福利團體，實為本市珍貴的資產。未來本市在社會福利業務的委外合作方面，將採取更友善委外團體的措施。每個委外服務方案均給予適足的經費，且對於服務績優的團體可簡化招標的程序，同時提供更大的經費運用彈性與核銷協助。

七、 友善弱勢的服務體系，建立優質服務口碑

本市社會福利業務相關局處將加強與各區公所之合作，持續提升社政人員對於申辦福利給付民眾的友善程度，同時調整福利申辦流程，提升便民程度，並定期檢測服務人員現場服務情形，以保障申請者權益，並建立優質服務口碑。